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LIN JIANG CHEMICAL CO., LTD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〇一五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易克炎、尹新、易苗，其直接持有公司 65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同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这些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

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四、产品市场及客户集中风险

氟精细化学品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于普通大宗产品批量、普遍使用的特点，部分氟精细化学品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问题，主要作为少数几家国际大型医药、化工企业集团终端产品和专利产品的配套原材料，成为其相应产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37%、77.29%。公司为应对这种行业特性，通过多年的努力和改进，构建了综合性生产平台，形成了产品的多样性、关联性，确保了产品生产策略调整的灵活性。如果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准备等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氟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并不断投入资金改进环保措施。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氟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短期内环保治理成本可能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仍有可能因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原材料在产品成本的比重中分别达到75.04%、80.92%；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邻二氯苯、氟化钾、溴素等，其价格在报告期内受化工原料市场整体景气度影响，呈现上涨趋势。未来，若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八、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来源于流动负债，公司负债结构不尽合理。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72，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九、公司未披露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为避免技术泄密对公司发展和行业地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未披露2014年末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中第一名单位名称。该未披露事项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异常情况，对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我公司承诺在与该单位合作的项目相关专利获得批复后，将对2014年末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中第一名单位名称进行公开披露。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1
释 义 .....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股权情况.....	10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1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9
五、商业模式.....	46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特征.....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8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7
三、审计意见.....	8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9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4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60
第六节 附 件 .....	166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b>一般释义</b>		
林江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即林江股份前身）
易诺恒信	指	宁波易诺恒信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易克炎、易苗、尹新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冠腾所	指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b>专业释义</b>		
医药化学品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农药化学品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农药原药前需要进一步加工

		的中间产品
液晶化学品	指	已经经过加工，用于制造液晶材料的各类纯净的有机化合物
DCS 自动化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LIN JIANG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易克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58 万元
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
邮编	31236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injiangchem.com.cn">www.linjiangchem.com.cn</a>
董事会秘书	杨江宇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	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	74772340-X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林江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6,58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转让限制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3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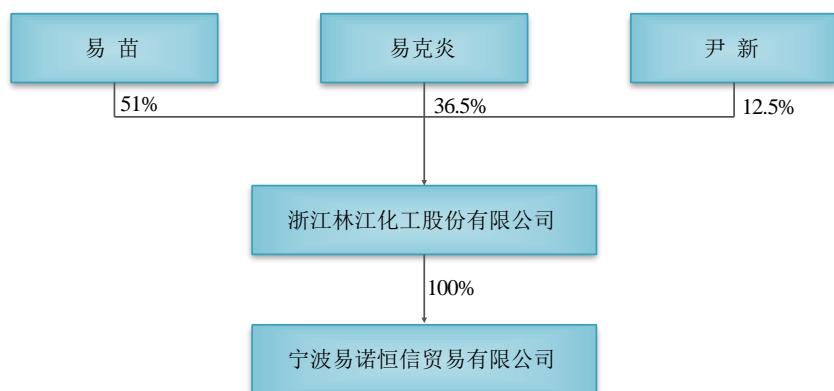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均为发起人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
1	易苗	3,355,800	51.00%	-
2	易克炎	2,401,700	36.50%	-
3	尹新	822,500	12.50%	-
合计		6,580,000	100.00%	-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股权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股东

##### 1、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及股东性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易苗	3,355,800	51.00%	自然人股
2	易克炎	2,401,700	36.50%	自然人股
3	尹新	822,500	12.50%	自然人股

合计	6,580,000	100.00%	-
----	-----------	---------	---

## 2、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 3 名股东中，易苗为易克炎之子，易苗与尹新为夫妻关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 3 名股东中，易苗为易克炎之子，易苗与尹新为夫妻关系。3 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其中易克炎为公司董事长、尹新兼任总经理、易苗兼任副总经理，易克炎、易苗、尹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易克炎、易苗、尹新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3 年 3 月，临江有限成立

临江有限由易苗、易克炎于 2003 年 3 月出资设立。2003 年 2 月 18 日，易苗、易克炎签订了《公司章程》。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有限的初始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虞同会验内（2003）字第 088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3 日，临江有限（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8 万元，其中易苗、易克炎分别以货币出资 118.5 万元、39.5 万元。

2003年3月18日，公司于上虞市<sup>1</sup>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苗	118.50	75%
2	易克炎	39.50	25%
合计		<b>158.00</b>	<b>100%</b>

## 2、2007年4月，临江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4日，临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8万元增至658万元，其中：原股东易苗、易克炎分别以货币增资217.08万元、151.32万元，新股东易锡以货币出资131.6万元。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有限的增加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虞同会验内（2007）字第167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4日，临江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易苗、易克炎、易锡分别以货币出资217.08万元、151.32万元、131.60万元；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658万元，实收资本658万元。

2007年4月23日，此次增资事宜于上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临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苗	335.58	51%
2	易克炎	190.82	29%
3	易锡 <sup>注</sup>	131.60	20%
合计		<b>658.00</b>	<b>100%</b>

注：易锡为公司股东易克炎之子、易苗之兄长。

<sup>1</sup> 2013年10月，撤销县级上虞市，设立绍兴市上虞区。

### 3、2012年3月，临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0日，临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易锡将其持有的公司12.5%股权转让予尹新、将7.5%股权转让予易克炎，易苗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易锡与尹新、易克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250万元、15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临江有限12.5%、7.5%股权。

2012年3月21日，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于上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苗	335.58	51%
2	易克炎	240.17	36.5%
3	尹新	82.25	12.5%
合计		<b>658.00</b>	<b>100%</b>

### 4、2014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瑞华所对临江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31010023号)。经审计：临江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125,221,473.40元，负债65,799,264.01元，净资产59,422,209.39元。众华评估对临江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虞区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4]第421号)。经评估：临江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评估值为143,556,600.47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7,757,336.46元。

2014年11月20日，临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临江有限股东作为股份

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瑞华所对股份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2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筹）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658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每股1元，余额52,842,209.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up>2</sup>注册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易苗	3,355,800	51%
2	易克炎	2,401,700	36.5%
3	尹新	822,500	12.5%
合计		6,580,000	100%

### （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包括前身临江有限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共经过3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2003年3月，临江有限成立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内（2003）字第088号

<sup>2</sup> 2014年1月，绍兴市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整合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单独建制。

2	2007 年 4 月，临江有限第 1 次增加注册资本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内（2007）字第 167 号
3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瑞华所	瑞华验字[2014]31010023 号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本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期
易克炎	董事长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3 年
尹 新	董事	创立大会	3 年
易 苗	董事	创立大会	3 年
杨江宇	董事	创立大会	3 年
沈焕军	董事	创立大会	3 年

易克炎先生：董事长。195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9 年至 1990 年任黄岩塑料化工厂供销科长；1990 年至 2003 年任临海临江化工厂厂长；2003 年至今任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sup>3</sup>监事；2003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临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尹新女士：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有机化工专业、慕尼黑科技应用大学经济工程生物工程方向，硕士学历。2006 年至 2014 年 12 月在临江有限工作。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

<sup>3</sup> 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已不再实际生产经营。

事、总经理。

易苗先生：董事。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工业大学机械专业、慕尼黑科技大学机械专业，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于慕尼黑科技应用大学机械专业学习；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临江有限工作。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江宇先生：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法律专业、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重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1 年至 2001 年 11 月任上虞区水泥厂企管科副科长兼团委书记；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上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2005 年至 2013 年任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临江有限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焕军先生：董事。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绍兴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经管系财务会计专业、浙江广播电视台上虞学院法律专业及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苏州海欣玩具有限公司出纳；2005 年月至 2007 年任浙江新力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临江有限会计、财务科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二）监事

本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期
陈政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监事会	3 年
王启军	监事	创立大会	3 年
郑惠民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 年

陈政先生：监事会主席。1965 年出生，美国籍，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美国密西根理工大学化工专业、美国康涅狄格州大学化工专业、美国纽约

大学金融/会计专业，博士学历。1995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埃克森美孚和陶氏化学的合资技术公司技术转让经理/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美国塞拉尼斯公司产品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美国 BB&T 资本市场副总裁及美国摩根约瑟夫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 年至 2012 年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投资局(ADIA)投资经理；2012 年至今任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启军先生：监事。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省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药学专业，中专学历。1992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得恩德制药厂技术员；1998 年至 2000 年任杭州临平砖厂生产管理员；2000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员；2007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江西斯普瑞药业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10 年至今于临江有限（林江股份）工作，任品质科科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郑惠民先生：职工监事。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8 年至 1991 年在上海市农科院水电综合服务部工作；2003 年至今于临江有限（林江股份）工作，任动力设备科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姓名	任职	聘任情况	任期
尹 新	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3 年
易 苗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3 年
杨江宇	董事会秘书	一届一次董事会	3 年
沈焕军	财务总监	一届一次董事会	3 年

尹新女士：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易苗先生：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杨江宇先生：董事会秘书，见董事简历。

沈焕军先生：财务总监，见董事简历。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5,514,686.53	116,088,775.80
净利润（元）	24,892,856.26	15,954,68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元）	24,892,856.26	15,954,68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748,361.29	13,648,70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48,361.29	13,648,707.66
综合毛利率	30.49%	3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1%	3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33%	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8	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8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61,808.36	19,830,75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39	3.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4	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4	7.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4.17
存货周转率（次）	7.54	7.7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6,090,045.84	94,363,091.02
股东权益（元）	70,682,935.62	50,846,05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0,682,935.62	50,846,054.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1.65%	48.45%
流动比率	1.03	1.19

速动比率	0.72	0.90
------	------	------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林栋
项目小组成员	王菊娟、赵颖、王奇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 26 号
负责人	李瞻哲
电话	010-64428696
传真	010-64423696
经办律师	洪伟、杨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	顾仁荣
电话	021-20300000
传真	021-20300203
注册会计师	程瑞世、张素英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南丹路 80 号 29 框 1305-1308 室
负责人	郭康玺
电话	021-64868066
传真	021-64287001
注册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钱进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氟化工行业中的氟精细化学品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氟化工精细化工分支下形成了以含氟类芳香化合物为主线的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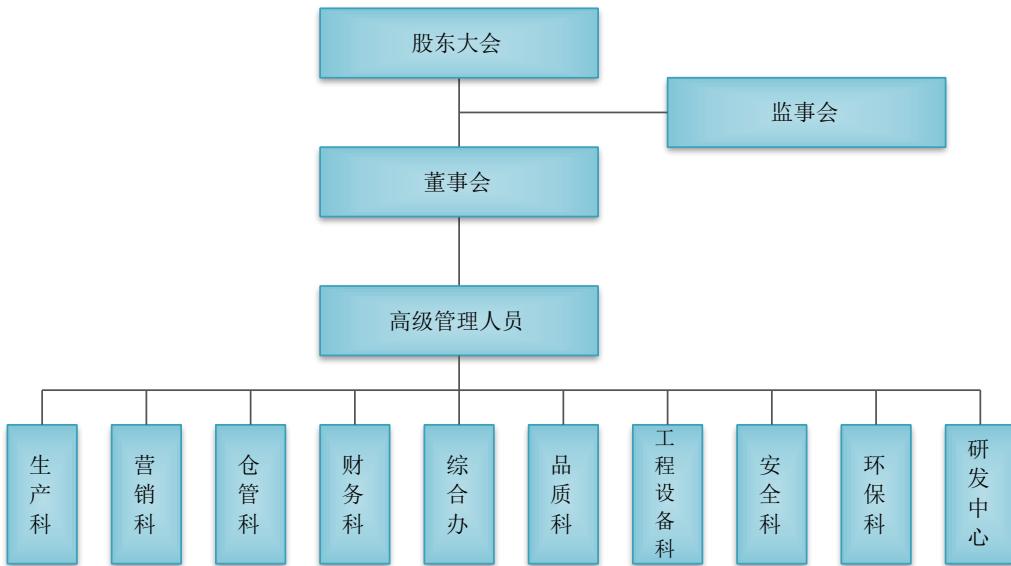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划分，主要涉及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液晶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主要用于喹诺酮类抗菌素类医药产品、农药产品以及液晶材料的生产，如 3-氯-4-氟苯胺是生产诺氟沙星（喹诺酮类抗菌素）的原料、2,4-二氯-5-氟苯乙酮是生产环丙沙星（喹诺酮类抗菌素）的原料、2,4-二氟-3,5-二氯苯胺是生产伏虫隆杀虫剂的原料、2,3,4-三氟苯胺是生产酯类液晶化学品的原料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主要产品：3-氯-4-氟溴苯、3,4,5-三氟硝基苯、2,4-二氟-3,5-二氯苯胺、2,4-二氯-5-氟苯乙酮；副产品：2-氟-3-氯硝基苯、2,3,4-三氟硝基苯、2,3,4,5-三氟硝基苯；中间产品：3,5-二氯-4-氟硝基苯、2,4-二氯-3-氟硝基苯、3-氯-4-氟硝基苯、3-氯-4-氟苯胺、2,4-二氯-3,5-二氟硝基苯、2,4-二氟-3,5-二氯硝基苯。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品质提升为保证，以高附加值为目标”的经营方针，立足于氟精细化工行业，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致力于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综合技术水平。

公司努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出稳定的发展趋势。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氟精细化学品产品链的开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内部机构	主要职责
生产科	组织建立和完善生产指挥系统，编制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根据生产运行计划掌握生产进度，平衡调度设备材料；根据生产需求审核物资求购计划
营销科	新产品、新材料营销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与营销商的比价、议价谈判工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协助销售主管制订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依据销售计划，参与制定和调整销售方案，并负责销售方案的实施
仓管科	执行并完善仓库管理制度，按照发货清单,进行发货；配合安全部门做好仓库安全及防护管理工作；协同公司有关部门共同进行物资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财务科	维护财经纪律，执行财会制度；负责计算完工产品成本报表的月报、季报及年报质量成本的分项分析；负责编制年度盘点计划、并组织落实实施
综合办	组织起草行政综合性工作计划、报告、总结等文件；根据决策层的要求及相关会议纪要，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协调及督办；协调与政府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关系；组织编制并落实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支持
品质科	组织制订技术标准、工艺标准、服务标准等文件，协调公司内外相关部门的

	工作，积极组织各项质量体系的运作和实施
工程设备科	保障公司设备、设施安全经济地运行和动力能源的正常供给；制定和审定员工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服务意识、基本素质的培训；全面负责设备部的节支运行、跟踪、控制所有水、电、煤等的消耗并严格控制维修费用
安全科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协助公司领导推动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和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制订或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职工劳动防护用品标准并监督检查
环保科	负责全厂的“三废”治理工作，制定公司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规划和计划，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研发中心	执行公司产品的结构设计、开发，对客户要求开发的产品进行可行性研究，裁决技术质量问题；负责生产所需设备的技术要求，组织产品技术开发、工艺策划等各阶段的评审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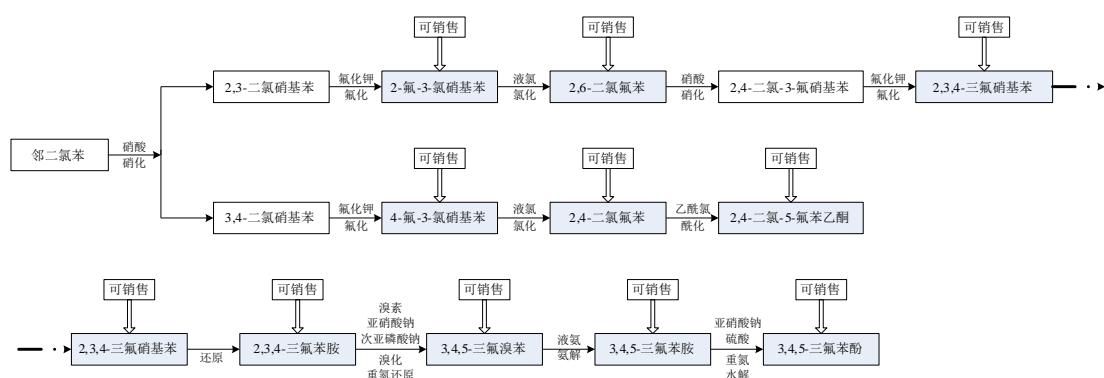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确定原材料的供应方。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工作一年进行一次，评分标准主要包括供货价格、及时供货状况、以及包装质量、售后服务、配合度等，公司按照评分结果确定合格供应商，作为年度原材料采购的对象。公司对每种主要原材料至少确定两家合格供货商，以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生产科根据当月的库存以及产能状况向总经理提交下月的生产采购计划，总经理在此基础上依据市场供需情况进行调整，确定后采购计划下发至营销科，由其具体执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采取协商的方式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供应商如要调整价格需要提前发出书面的提价征询函，这一安排有利于公司对于原料价格的变动提前作出反应，向其他供应商询价或寻求可能的替代品，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波动影响。

##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依据销售订单量订立下月的生产计划。此外，公司也会依据市场状况对相应产品进行提前备货，同时依据销售预测保持合理库存量。销售订单、备货和合理库存共同构成下月的计划生产量。生产科是生产计划的制定部门，由其依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每月的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个车间具体执行。安全科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全程监督。品质科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中控，产成品入库前做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为连续性的化学反应过程，主要工艺环节包括硝化、氟化、氨解、重氮还原等多种化学反应，以及蒸馏、精馏、分层、结晶等过程。以具有代表性产品系列——三氟系列为例，工艺流程图如下：



##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由营销科负责国内外销售业务。一方面，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经建立起较为广泛的客户群，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保证了产品销售。另外，公司营销科通过网络、展会等多种方式，及时捕捉市场信息，跟踪客户需求，根据对市场状况的判断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状况，拟定销售方案，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生产也依据市场的走势作出相应调整。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

主要技术	技术特点
常温酰化合成技术	公司开发了含氟芳香化合物酰化合成的新工艺路线，替代了原工艺中的低温反应条件，提升了反应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同时降低了能耗及生产成本
熔融结晶技术	公司采用熔融结晶技术，取代了通过溶剂提纯产品的传统工艺；通过调整结晶器的内部结构和控温系统，实现了生产的连续化，提升了产品的纯度和生产效率；同时由原来的高温蒸馏改为熔融结晶提高了生产安全系数，减少了废渣和废气的产生，保护了环境
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	公司以原副产物为起始原料，进行废物的再利用，具有原料易得的优点，不仅减少废物环境污染问题，而且节约了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自动分水器技术	在 2,4-二氯-5-氟苯乙酮的精制过程中，将原来的塔式操作改为了瓷片室式结晶器，改变了塔式单元操作的“三高”（高耗能、高真空、高温度）的不利要求，产品的含量得到提高；同时由原来的高温蒸馏改为熔融结晶提高了生产安全系数，同时无废渣和废气的产生，保护了环境
溴代定位官能团技术	溴代反应过程中溴代定位官能团的确定，最终实现溴代反应选择性高，其他溴代副产物少。在溴代过程中使用绿色溶剂，采用更为低值和环保的水作为溶剂，取代原有的极性有机溶剂如甲苯、二氯甲烷等，进一步降低有机溶剂回收带来的三废治理等后续问题，同时物废渣和废气的产生，保护了环境
绿色催化氢化技术	以钯碳为催化剂，辅之以复配剂的催化氢化技术在高效催化的同时有效的抑制了苯环“脱氯”的现象，解决了单纯以钯碳或者镍金属为催化剂所带来的有杂质产生的问题，替代了传统铁粉还原所产生的

	污染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
DCS 自动化监控技术	生产全过程均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彻底改变人工操作所带来的不稳定性，为更好的控制各个环节做好了铺垫，一旦其中某个设备或某一环节发生不正常现象，系统立即自动进行连锁停机，避免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生产

## 2、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局、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2014 年上虞区专利示范企业”、“清洁生产企业”、“市级安全标准化企业”、“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引进、使用和培养，推行“以人为本则众，海纳百川则昌”的用人战略，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过硬的研发队伍和优秀的技术带头人。目前，中心共有员工 2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3 人，大学本科 5 人，大专学历 15 人，高中学历 1 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已经成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承担公司技术创新重点项目研究与开发。

在强化企业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校的合作，走强强合作，联合研发之路。2012 年初，公司先后联合浙江工业大学、上海华东理工大学等院校科研人员成立了研发中心，进行新产品研发、化工新工艺的研究工作，为公司研究开发国际前沿的高附加值氟精细化学品、提升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的整体科技含量奠定基础。公司除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外，还选送部分人员到浙江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保障中心整体研发能力。

公司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高纯度 3-氟-4-氟苯胺	13006469	浙江省科技厅	2013 年 12 月 28 日
2	管式反应技术合成二氟苯	13006470	浙江省科技厅	2013 年 12 月 28 日

3	无溶剂氟化合成 3-氯-4-氟硝基苯	13006471	浙江省科技厅	2013 年 12 月 28 日
4	利用副产物 2,6-二氯-3-氟苯乙酮制备 1,2,4-三氟苯的工业化技术	14006947	浙江省科技厅	2015 年 1 月 15 日
5	2,4-二氯-5-氟苯乙酮	14006946	浙江省科技厅	2015 年 1 月 15 日
6	3,4,5-三氟溴苯	14006945	浙江省科技厅	2015 年 1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10,702,060.03	8,041,610.2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10%	6.93%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804,195 元。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1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1144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5603.69M <sup>2</sup>	2053 年 11 月 30 日
2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157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10.66M <sup>2</sup>	2060 年 8 月 10 日

3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57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114室主 房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4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48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207室主 房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5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47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209室主 房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6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55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211室主 房	城镇住宅用 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7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51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202室主 房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8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50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204室主 房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9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56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210室主 房	城镇住宅用 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10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54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212室主 房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11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49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206室主 房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12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53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213室主 房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13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6252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214室主 房	城镇单一住 宅用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14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4) 第13617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308室主 房	城镇住宅用 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15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4) 第13628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306室主 房	城镇住宅用 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16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4) 第13627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15 幢304室主 房	城镇住宅用 地	出让	$8.19M^2$	2076年12 月4日

17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4） 第 13629 号	盖北镇千秋 锦绣新城 15 幢 302 室主 房	城镇住宅用 地	出让	8.19M <sup>2</sup>	2076 年 12 月 4 日
----	---------------------------------	-----------------------------------	------------	----	--------------------	--------------------

## 2、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第 10881820 号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第 1 类 (氨; 硅; 乙基苯; 二 苯胺; 钢; 上浆料 (化学制剂); 脱叶剂; 化学试剂 (非医用、 非兽医用); 摄影用还原剂; 硅 氧烷 (截止))

## 3、专利

### (1) 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 2,3,4-三氟硝基苯的制 备方法	ZL 201310331193.4	2013 年 8 月 1 日	20 年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熔融结晶装置	ZL 201320400975.4	2013 年 7 月 5 日	10 年
2	一种自动控温的熔融结晶 装置	ZL 201320397628.0	2013 年 7 月 5 日	10 年
3	一种便于进料的熔融结晶 装置	ZL 201320397630.8	2013 年 7 月 5 日	10 年
4	一种防堵的减压精馏塔	ZL 201320459171.1	2013 年 7 月 30 日	10 年
5	一种热传导油系统	ZL 201320459855.1	2013 年 7 月 30 日	10 年

6	一种防止导热油氧化的热传导油系统	ZL 201320460659.6	2013年7月30日	10年
7	一种自动分水器	ZL 201320459859.X	2013年7月30日	10年
8	一种分液装置	ZL 201320459876.3	2013年7月30日	10年
9	用于化工原料运送的提升机	ZL 201320858405.X	2013年12月24日	10年
10	一种气液反应釜	ZL 201320858363.X	2013年12月24日	10年
11	具有pH测试装置的液液混合器	ZL 201320858419.1	2013年12月24日	10年
12	一种耐磨损的耙式干燥器	ZL 201320858385.6	2013年12月24日	10年
13	一种真空耙式干燥器	ZL 201320858373.3	2013年12月24日	10年
14	具有可拆卸式集尘罩的干燥器	ZL 201420091301.5	2014年2月28日	10年
15	一种真空干燥系统	ZL 201420091081.6	2014年2月28日	10年
16	一种可调倾斜角度的结晶塔	ZL 201420091097.7	2014年2月28日	10年
17	一种悬挂式倾斜结晶塔	ZL 201420091084.X	2014年2月28日	10年
18	一种分段换热式结晶塔	ZL 201420091043.0	2014年2月28日	10年
19	一种储液罐	ZL 201420463081.4	2014年8月15日	10年
20	一种双管式交叉混流结晶装置	ZL 201420495896.0	2014年8月29日	10年
21	一种反应釜清洗设备	ZL 201420491601.2	2014年8月28日	10年
22	一种支管汇流结晶装置	ZL 201420512893.3	2014年9月5日	10年
23	一种辐射式结晶装置	ZL 201420512895.2	2014年9月5日	10年
24	一种提高物料溶解速度的粉状物质溶解罐	ZL 201420515353.0	2014年9月5日	10年

### (3) 独占许可使用权

发明专利名称	3,5-二氯-2,4-二氟硝基苯和伏	专利号	ZL 200510049360.1
--------	--------------------	-----	-------------------

	虫隆的合成方法		
申请日	2005年3月11日	有效期	20年
许可人/专利权人	浙江工业大学	被许可人	林江股份
许可类别	独占许可	备案申请日	2013年1月21日

#### (4) 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专利产品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硝化物的氯代反应尾气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	2014年12月26日	201410833387.9
2	2,4-二氯-5-氟苯乙酮母液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4年12月26日	201410831129.7
3	一种3,5-二氯-4-氟溴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12月13日	201310682135.6
4	一种3,4,5-三氯溴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11月19日	201310580913.0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许可资格/资质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ZL) WH 安许证字 [2014]D016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6日	许可范围：年产硫酸(70%-80%)911.2吨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6820004X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4日至2017年9月26日	生品种：硫酸911.2t/a
3	排污许可证	绍虞110031号 绍虞临	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4年9月	行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行业：有机化学原

		110102 号	保护局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料制造
4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363	绍兴海关驻 上虞办	注册登记日 期：2009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经营类别：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
5	自理报检企业 备案登记证明 书	3306609062	绍兴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备案日期： 2011 年 4 月 7 日	-
6	餐饮服务许 可证	浙餐证字 20073306823 00834	绍兴市上虞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类别：食堂 备注：企事业机关 单位食堂，不含凉 菜，不含裱花蛋 糕，不含生食海产 品

除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外，公司已取得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锅炉使用登记证》、叉车《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卡》。公司特种设备工作人员分别取得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锅炉、叉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作业人员证、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浙江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颁发的高压作业证、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操作工证、上虞市质量职业技术培训学校颁发的危化品管理员安全资格培训证等证书。

公司历次购买硫酸、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已于绍兴市上虞区公安局备案。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115,065.27 元，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4.29%	76.04%
生产设备	67.30%	62.77%
运输设备	44.69%	65.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9.18%	55.44%

## (六) 员工

### 1、员工人数、结构

2014 年 12 月，公司共有员工 212 人，员工结构如下：

#### (1) 专业结构

结构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2	52.83%
技术人员	44	20.75%
行政人员	48	22.64%
财务人员	4	1.89%
营销人员	4	1.89%
合计	212	100%

#### (2) 教育程度

结构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47%

硕士	3	1.42%
本科	22	10.38%
专科	40	18.87%
其他	146	68.87%
<b>合计</b>	<b>212</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结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10	4.72%
26-45 岁	138	65.09%
45 岁以上	64	30.19%
<b>合计</b>	<b>212</b>	<b>100.00%</b>

### (4) 工龄分布

结构	人数	占比
5-10 年	28	13.21%
3-5 年	42	19.81%
1-3 年	94	44.34%
1 年以内	48	22.64%
<b>合计</b>	<b>212</b>	<b>100.00%</b>

### (5) 地域分布

结构	人数	占比
浙江省内	43	20.28%
浙江省外	169	79.72%
<b>合计</b>	<b>212</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

缪永奕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安徽省淮南联合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澄江化学厂技术员；2002 年至 2005 年任江苏省高邮市高邮助剂厂车间主任；2005 年至 2009 年任安徽省铜陵市卓威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 年至今于本公司工作，任车间主任。

吴然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枣庄师范专科学校化学教育专业、山东省教育学院化学教育专业、上海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浙江工业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学历。1999 年至 2004 年任山东省滕州市官桥镇第二中学化学教师；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究院；2014 年至今于本公司工作，任研发中心主任。

武长安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化工大学化学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郑州方泰化工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2002 年至 2003 年任河南佰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2003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安诺芳胺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员；2003 年至 2005 年任温州伟光泵阀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工程师；2005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汉盛氟化学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工程师；2007 年至今于本公司工作，任设备总工程师。

##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2003 年 2 月 25 日，上虞市规划建设局向临江有限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B0330009)；2003 年 10 月 23 日，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与临江有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虞土让合字(2003)第 44 号)，并向临江有限核发《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虞土资征(2003)375 号)；2007 年 3 月 15 日，上虞市国土资源局向临江有限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上虞市国用(2007)第 03101390 号)，股份公司成立后，权证号变更为“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1144 号。

2010年8月18日，上虞市规划局向临江有限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园区地字第330682201000026）；2010年8月11日，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与临江有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虞土让合（2010）85号），并向临江有限核发《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虞土资征（2010）97号）；2012年12月14日，上虞市国土资源局向临江有限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上虞市国用（2012）第13560号），股份公司成立后，权证号变更为“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1575号”。

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环境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年产600吨电子化学品和250吨有机溶剂建设项目	杭州湾上虞新区	虞新区经发投（2004）3号	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审（2004）127号	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建验（2006）016号、虞环建验（2010）34号
2	年产500吨管式重氮工艺生产二氟硝基苯项目	上虞市经济贸易局	虞园区投资（2010）12号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审[2011]209号	该项目未上线，因此未验收	
3	年产500吨3,4,5-三氟溴苯及2000吨2,4-二氯-5-氟苯乙酮改造项目	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虞园区投资（2013）77号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审[2014]142号	该项目未上线，因此未验收	

公司成立以来，投入资金生产附加值高、污染小的有机氟系列产品，同时不断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全附件进行更新、改造和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保障“三废”的排放符合标准。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坚持节能降耗、绿色生产的理念，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探索最佳工艺路线，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走清洁化、生态化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费用方面的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人员工资	393,681.80	357,836.95
排污费（水）	181,555.56	216,370.80
排污费（气）	17,298.00	11,808.00
固废处置费	60,649.55	77,497.90
环境监测	70,880.00	-
环境评估	150,000.00	-
<b>合计</b>	<b>874,046.91</b>	<b>663,513.65</b>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设备投入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MVR 节能降耗设备	2,325,680.14	-
螺杆真空泵	666,700.00	86,000.00
压滤机（压淤泥）	228,000.00	-
<b>合计</b>	<b>3,220,380.14</b>	<b>86,000.00</b>

除上述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备的投入外，公司的新车间、新仓库的建设，以及旧的罐区改造项目、加氢还原工艺设备的投入，也都基于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而建设，未来给公司带来的环保收益将会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针对环保处罚已进行了认真整改，环保处理结果良好。经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各项工作创造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文明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教育工作，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消防问题受到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经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说明：该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后，公司依法停止了使用，并依法缴纳了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罚款，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专业生产氟精细化学品，目前，国家尚未对此类产品设置统一的国家标准，公司依照客户的质量要求，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制定了各种产品的企业标准，并经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经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监督抽查经历，无被该局立案查处情况。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75,510,695.93	122,004,164.74	116,088,775.80	79,129,076.51

其他业务	3,990.60	3,937.84	-	-
合计	<b>175,514,686.53</b>	<b>122,008,102.58</b>	<b>116,088,775.80</b>	<b>79,129,076.51</b>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中间体	102,734,627.09	72,977,026.21	59,606,222.35	41,799,803.14
农药中间体	68,357,718.02	45,839,665.19	50,443,077.19	34,798,155.15
液晶中间体	3,696,589.79	2,696,854.97	5,530,264.98	2,156,080.80
其他	721,761.03	490,618.37	509,211.28	375,037.42
合计	<b>175,510,695.93</b>	<b>122,004,164.74</b>	<b>116,088,775.80</b>	<b>79,129,076.51</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划分，主要涉及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液晶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主要用于喹诺酮类抗菌素类医药产品、农药产品以及液晶材料的生产，如 3-氯-4-氟苯胺是生产诺氟沙星（喹诺酮类抗菌素）的原料、2,4-二氯-5-氟苯乙酮是生产环丙沙星（喹诺酮类抗菌素）的原料、2,4-二氟-3,5-二氯苯胺是生产伏虫隆杀虫剂的原料、2,3,4-三氟苯胺是生产酯类液晶化学品的原料等。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22,521,367.52	12.83%
	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	21,068,376.07	12.00%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16,666,666.67	9.5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23	0.00044%
	合计	60,257,179.49	34.33%

2	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888,888.90	11.90%
3	浙江德智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88,249.57	11.67%
4	河南康泰制药集团公司	19,837,606.84	11.30%
5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4,178,803.42	8.08%
<b>合计</b>		<b>135,650,728.22</b>	<b>77.29%</b>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销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	49,461,538.74	42.61%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416,666.67	2.0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23	0.0007%
	<b>合计<sup>注</sup></b>	<b>51,878,974.64</b>	<b>44.69%</b>
2	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8,445,299.04	15.89%
3	河南康泰制药集团公司	15,757,743.75	13.57%
4	浙江德智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6,642,735.06	5.72%
5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6,384,615.38	5.50%
<b>合计</b>		<b>99,109,367.87</b>	<b>85.37%</b>

注：由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四家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联化科技”）与公司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向公司采购 3,4,5-三氟溴苯，作为其相应产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以农药化学品为龙头产品的上市公司，联化科技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的 3,4,5-三氟溴苯生产标准经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所生产的 3,4,5-三氟溴苯经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产品受到联化科技认可。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公司

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在公司总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客户群的规模得到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风险进一步分散。

###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氟精细化工行业位于氟化工产业链的高端，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属于无机氟化物的氟化钾，以及化工产品邻二氯苯、间二氯苯、环丁砜、溴素等。我国氟资源占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二，而公司又位于我国氟资源的主产区浙江，同时我国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供应量充足。

公司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和煤。公司生产用水、电力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水电单位提供，生产用煤直接向市场采购。公司能源供应充足、渠道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8,731,698.01	80.92%	59,375,949.83	75.04%
能源	10,930,183.52	8.96%	9,604,780.38	12.14%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747,032.00	27.92%
2	新乡市黄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027,350.00	16.73%
3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17,023,028.00	14.97%
4	常州市强哥化工有限公司	4,329,682.50	3.81%

5	上海应广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3.52%
	<b>合计</b>	<b>76,127,092.50</b>	<b>66.95%</b>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70,488.00	20.90%
2	新乡市黄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606,673.50	17.81%
3	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	7,032,846.00	9.45%
4	台州市椒江亚兴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3,976,000.00	5.20%
5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88,971.50	4.70%
	<b>合计</b>	<b>46,174,979.00</b>	<b>59.37%</b>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比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河南康泰制药 集团公司	2015-3-2	医药化学品	数量 600 吨， 单价随行就市	正在履行
2	浙江国邦药业	2015-3-2	医药化学品	125.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3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1-7	农药化学品	9,837.90 万元	正在履行
4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14	医药化学品	192 万元	履行完毕
5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4-4-26	医药化学品	170.52 万元	履行完毕
6	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	2014-2-19	农药化学品	5,1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河南康泰制药集团公司	2014-2-12	医药化学品	数量 600 吨， 单价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8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3-11-1	医药化学品	157.5 万元	履行完毕
9	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	2013-8-6	农药化学品	2,04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3-5-23	医药化学品	110 万元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	邻二氯苯	数量 3000 吨， 单价随行就市	正在履行
2	淮南市凯地商贸有限公司	2015-3-2	硝酸	数量 800 吨， 单价随行就市	正在履行
3	新乡市黄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5-3-2	氟化钾	150.006 万元	正在履行
4	浙江华夏化工	2015-1-1	硫酸	数量 5000 吨，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单价随行就市	
5	新乡市黄河精 细化工有限公 司	2014-10-13	氟化钾	100.008 万元	履行完毕
6	江苏扬农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2014-3-5	邻二氯苯	数量 3000 吨， 单价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7	淮南市凯地商 贸有限公司	2014-2-18	硝酸	数量 1500 吨， 单价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8	浙江华夏化工 有限公司	2014-1-1	硫酸	数量 2400 吨， 单价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9	新乡市黄河精 细化工有限公 司	2013-10-11	氯化钾	104.0025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江苏扬农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2013-2-15	邻二氯苯	数量 3000 吨， 单价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11	淮南市凯地商 贸有限公司	2013-2-6	硝酸	数量 1000 吨， 单价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12	浙江华夏化工 有限公司	2013-1-1	硫酸	数量 2400 吨， 单价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 3、专利许可使用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1	浙江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3,5-二氯 -2,4-二氟硝基苯和伏虫 隆的合成方法）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10 万元

###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工行上虞杭州湾支行	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抵押、保证
2	交行上虞支行	1,6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抵押、保证
3	交行上虞支行	56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抵押、保证

##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氟精细化学品子行业。公司拥有与生产相关的关键技术等专有技术，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按照化学分子结构可划分为 2-氟-3-氯、3,4,5-三氟、3-氯-4-氟、2,3,4,5-四氟、2,4-二氯-5-氟等。多年来，公司坚持以氟精细化学品深入开发为主线的产品路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延伸产品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主要分为中间贸易商和终端用户两大类。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氟精细化学品产品链的开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努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出稳定的发展趋势。

##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特征

### (一) 行业概况

#### 1、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氟化工产品包括无机氟化物和有机氟化物。无机氟化物是整个氟化工行业的

基础，氟化工行业的其他产品均是在无机氟化物的基础上继续加工而成。有机氟化物又主要分为三大类：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及其替代品、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含氟电子化学品、含氟处理剂、含氟添加剂、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染料等。公司所处行业为氟化工行业中的氟精细化学品子行业。

##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氟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制订。中国氟硅材料有机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承担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发展研讨，向主管部门提供行业发展建议等工作。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氟化工是资源、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对经济总量拉动影响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十二五”期间氟化工产业必须在保持增长和市场需求的同时，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培育高素质人才队伍，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我国氟化工“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总体目标为：初步建成氟化工产业强国，为在“十三五”全面建成氟化工产业强国打下坚实基础。具体提出如下三大分目标：实现氟资源的有序开发，保障氟化工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氟化工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形成符合我国国情和氟化工产业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

氟精细化学品行业作为氟化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享有多项国家鼓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文件内容	符合政策的业务	所属科目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二、发展重点”之“（十一）显示技术”下“重点技术”：液晶显示技术	液晶化学品	重点发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液晶化学品	重点领域

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之“7、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下“(45)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	“十三、信息产业”之“40、液晶显示器件、等离子体显示器件等新显示器件开发制造”	液晶化学品	重点鼓励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十一、石化化工”之“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	农药中间体	鼓励类

## (二) 市场规模

###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世界氟化工行业的发展起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的 DuPont 公司是氟化工行业发展的代表，在氟化工产业发展过程中，DuPont 公司是大部分氟材料发展的创造者和推动者。经过 80 多年的发展，世界氟化工经历了发展整合重组和中国氟化工的迅速发展过程，目前世界上主要的氟化工制造业公司：美国有 DuPont 公司 3M 的全资子公司 Dyneon 公司和 Honeywell 公司等；欧洲有 Arkema 公司 Solvay Solex 公司等；日本有大金（Daikin）公司、旭硝子（Asahi Glass）公司等。

我国氟化工产业起始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 50 多年发展，形成了氟烷烃、含氟聚合物、无机氟化物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的门类。氟化工产品和材料品种多，性能优异，与其他产业关联度较大，广泛应用于人类日常生活、各工业部门和高新技术领域，成为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关键化工新材料。进入二十一世纪，尤其是“十一五”期间，我国的氟化工行业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氟化工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氟化工是化工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同时也是发展新能源等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材料，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

重要的作用。

氟化工是我国具有特殊资源优势的产业。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是与稀土类似的世界级稀缺资源，而我国是世界萤石资源第一大国，具备发展氟化工的特殊资源优势。至“十一五”末，我国从事氟化工的企业有1000多家，各类氟化工产品的总产能超过300万吨，产量超过200万吨，销售额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已成为全球的生产和消费大国。到“十二五”末行业总产值将达150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37%以上<sup>4</sup>。

氟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技术进步和不断满足消费升级的需求，符合现阶段中国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产品应用范围多样，产品附加值高，该行业的典型特征是：随着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的价值提高很快，且上游的产品都可能成为下游产品的原料。氟精细化工行业不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氟精细化工行业位于氟化工产业链的高端，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属于无机氟化物的氟化钾，以及化工产品邻二氯苯、间二氯苯、环丁砜、溴素等。我国氟资源占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二，而公司又位于我国氟资源的主产区浙江，同时我国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供应量充足，因此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是有可靠保证的。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产品专业性、市场集中度随着产业链延伸显著上升的特点，产品所处的位置越接近产业链的后端，其产品专用性越高、市场集中度也越高。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划分，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本行业的发展趋势、价值链的行程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 （1）医药化学品行业

医药化学品细分行业是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下游的医药行业市场特别是含氟医药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

<sup>4</sup> 数据来源：《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含氟有机化合物具有较高的脂溶性和疏水性，能够促进其在生物体内吸收与传递的速度，因此，含氟医药具有用量少、毒性低、药效高、代谢力强等特点，从而促进了含氟药物的发展。目前，国内外含氟药物已经达到数百种，许多是一线的临床治疗药物。在制药领域，各种医药化合物在合成过程中大都需要利用含氟化学品，因此，含氟化学品变得日益重要，研发活动也日趋活跃。

### （2）农药化学品行业

农药化学品细分行业是农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下游的农药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

我国农药工业经过近六十年的发展，形成了包括农药生产、制剂加工、农药化学品、科技开发在内的完整工业体系。氟农药有很高的生物活性，且具有高效、广谱、低毒、低残留等特点，最近研制开发的农药新品种一半以上属于氟农药，氟农药已占全部农药的 10%。从 70 年代开始，我国展开了对氟农药的研究，先后开发了氟草隆、氟乐灵、乙氧氟草醚等除草剂和氟蚜螨、除虫脲、氟拟除虫菊酯等杀虫剂，其中氟乐灵实现了工业化生产、果尔、虎畏、除虫脲等也有批量生产。目前，国内氟农药品种、数量都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主要依赖进口。由于氟农药活性高、用量少，对环境影响甚少，所以氟农药是世界新农药的发展方向，可以预料本世纪我国氟农药将会有大的发展。

### （3）液晶化学品行业

液晶化学品细分行业是液晶显示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液晶化学品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下游的液晶材料及液晶显示器市场的发展状况。

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将其作为国家重点扶持产业列入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以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新型平板显示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基础产业之一，列入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制定发布了产业规划，以促进包括

平板显示产业建设和转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在新型平板显示领域“加强关键材料及设备的国产化配套”，确保到 2015 年平板电视面板“自给率 80% 以上”。国家一系列扶持政策的出台表明了对发展平板显示产业的积极扶持态度，充分显示出平板显示产业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战略地位。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氟化工产业政策”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氟化工产业政策”将针对几乎所有的氟化工产品作出更严格的准入规定，并提出一些新的要求，涉及规模、关键原材料物耗、综合能耗等多个方面指标，部分品种不仅对新建，而且对改扩建都要进行限制。该政策将进一步严格准入门槛，扭转恶性竞争，对氟化工龙头企业将带来正面的积极影响。

##### （2）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高科技发展带动氟化工产品消费

2014 年，中央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确保中国经济年均增长速度不突破 7% 这个底线，并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不能少于 1000 万人经济增长的稳定，中国的城镇化、信息化建设将带动氟制冷剂、氟聚合物等产品消费与需求的增长近两年，国内载人航天探月工程、载人深潜、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大飞机、超级计算机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第一艘航母“辽宁舰”入列；高增长的高速铁路投资建设；汽车内需的快速增长。这一切加快了我国航空航天行业以两位数的经济增速发展，也给含氟新材料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萤石资源消耗过快，影响可持续发展

由于我国基础氟化工产业链普遍投资过热，萤石矿资源消耗过快，2010 年 2 月和 2011 年 9 月，工信部先后出台了行业相关准入标准，旨在推进资源整合。

然而，萤石资源整顿进展得并不顺利。目前，原本矿藏较多的浙江省所开采的萤石矿已不能满足本省氟化工的发展要求，福建、江西的总体储量也在明显下降。长此以往，必将影响我国氟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

### （2）我国氟化工产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

我国氟化工基本上处在跟踪和仿制阶段，自主研发、原始创新技术的比例较低，总体上处于初、中级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差距：一是国内氟化氢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二是仍有少数企业以湿法工艺生产氟化铝，产品质量差、消耗高，资源利用率低，设备腐蚀和环境污染严重，冰晶石产品的品种以中低分子比为主；三是在ODS替代品研究开发与生产方面，自主知识产权不多，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掌握在跨国大公司，缺少话语权；四是在高端产品方面，氟树脂开发研究、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与国际大公司相比差距很大；五是氟橡胶品种少，加工技术落后，尚不能以预混胶、混炼胶直接供应用户；六是含氟精细化学品、电子气体制备的反应技术、高纯化学分离技术与装备技术等尚未取得大的突破，在高品质、高附加值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很大差距。

## 3、行业壁垒

### （1）资源壁垒

萤石是氟化工行业基础原料的主要来源，全球萤石储量的三分之二分布在我国，为保护资源，我国实施了限制出口的政策，考虑到资源限制和成本压力等原因，全球氟化工行业逐步向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转移。

### （2）技术壁垒

氟化工行业需要有较强的整体技术实力，其中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某些定制生产设备都非常重要，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同时，由于氟化工行业产品具有多样化的需求，企业需要长期不断地进行工艺技术、品质控制及定制生产设备的更新和提高。

### (3) 资金及规模壁垒

氟化工行业的产品需求多样化，需要建立综合性的生产平台，借助部分设备的通用性，提供多系列的产品，以适应这样的需求特征，保持企业生产销售的整体稳定增长。因此，企业需要有较多的资金投入，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掌握利用同种原料生产多种产品的关键技术以使生产具有关联性。只有拥有了规模优势，建立了综合性的生产平台，企业才能实现生产的规模化和产品的系列化，降低生产成本，保持销售的稳定增长。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情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氟化工行业通过自身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和与国外氟化工企业技术合作等形式，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成就显著。我国的氟化工行业生产商主要在浙江、江苏、山东和上海四省市，占了全国氟化工产品的 8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是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等四大系列 20 多种主要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可划分为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四大系列，按照化学分子结构可划分为二氟、三氟、五氟、邻氟和对氟五个系列。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基本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和化肥、农药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等。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四大类：氟产品、氯碱产品、氨产品、酸产品。其中氟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氢氟酸、无水氢氟酸、二氟一氯甲烷、一氟三氯甲烷、二氟二氯甲烷等。工业氢氟酸、无水氢氟酸的主要用途是玻璃雕刻、铝和铀的提纯、单体硅表面的氧化物去除、异丁烷和丁烷的烷基化反应的催化剂等；二氟一氯甲烷、一氟三氯甲烷、二氟二氯甲烷的主要用途是制冷剂。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氟化工行业的龙头，其主要产品有三大类：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制冷剂，包括聚四氟乙烯（耐腐蚀材料，工程塑料）、聚全氟乙丙烯（耐腐蚀材料）、氟橡胶、全氟辛酸、六氟丙酮（有机溶剂）、氟利昂（CFC）、CFC 替代品（制冷剂）等。

浙江省三门解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是较早的生产有机氟产品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为 1,3-二氟苯、2,3,4-三氟硝基苯、3,5-二氟溴苯、对氟溴苯、2,4-二氟苯胺、邻氟苯胺、3,4-二氟溴苯、邻二氟苯、2,6-二氟苯腈、2,4,5-三氟苯胺。

扬中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扬中，主要生产氟喹诺酮类药物中间体，主要产品有 3-氯-4 氟系列、2,3,4-三氟系列、2,4,5-三氟系列等。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以研究、生产、销售液晶材料为主的化工企业，年产液晶材料及其中间体 20~30 吨、其它精细化工产品 200 多吨。主要产品为戊基氰基三联苯、烷基苯甲酸、烷基酚、氰基联苯酚、恶霉灵、霜霉威、28% 乙霉威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对羟基苯甲醚。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的经营范围：液晶材料、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医药中间体、光固化高分子材料、光记录材料。主要产品是 OEL 材料、UV 固化胶、TN、STN 型混合液晶、联苯类液晶、苯基环己烷类液晶、炔类液晶、二噁烷类液晶、酯类液晶乙烷类液晶、含氟类液晶、手性液晶。

## 2、公司竞争优势

### （1）综合性生产平台

公司是行业内由原料“邻二氯苯”衍生下来合成含卤芳香化合物产品链完善、产能大的苯系列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商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延伸产品包括 3-氯-4-氟硝基苯、3-氯-4-氟苯胺、2,3-二氯苯胺、2,3-二氯苯酚、2,4-二氯氟苯、2,6-二氯氟苯、2,4-二氯-5-氟苯乙酮、2,3,4-三氟硝基苯、2,3,4-三氟苯胺、3,4,5-三氟溴苯、2,4-二氟-3,5-二氯苯胺等系列产品，产品之间都属于上下游或者互相取代

关系，可以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即时进行调节，实现产品价值的最大化，避免了与同类产品低价竞争的局面。而且公司利用与高校的合作平台对绿色工艺不断完善，对含卤素的芳香化合物的加氢还原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的生产工艺涉及硝化（连续硝化）、氟化、氯化（连续氯化）、还原（加氢还原）、重氮化、溴化、酰化等各种合成工艺，产品质量在客户中有较高的评价，有利于客户对所需的各类产品进行定制合成。

与产品类同的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最大的特点是合成路线较长，生产是从源头的基础原料开始，可以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避免一些重要的中间产品因市场供应短缺或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影响，保证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生产的“树枝化”使得互补型产品较多，公司可以依据市场需求状况灵活调整产品结构，规避风险，并实现利益最大化。

### （2）产、学、研模式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分别与两所大学内不同的专业（制药、合成、工艺、高分子）签订技术合作合同，如与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签订了《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联合培养协议》、与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共建“林江三废回收综合利用研发中心”等等。上述与高校的良好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得到来自高校权威化工专家的技术支持，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并了解国际、国内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

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一项独占许可专利，多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核期，同时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被绍兴市上虞区科技局认定为上虞区专利示范企业，促进了公司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不断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核心产品生产、研发的稳定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 （3）关系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的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同，目前已经与联化科技、国邦药业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突出的

产品品质、良好的交货记录和雄厚的技术实力赢得合作伙伴的信任；依靠严格的环保、安全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顺利通过合作伙伴的审核，保证了合作关系的稳定，增强了客户的信任。

公司注重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定期向合作伙伴发布最新的技术信息，主动展示生产供应能力，从而展开新产品领域的接触，获取订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合作伙伴的产品需求，依据自身情况，主动研发，凭借产品的质量与价格优势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双方的贸易关系。随着合作领域的扩大、贸易品种在产品链上的延伸，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也获得了稳步提升。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现有生产场地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约为 50 亩，可建生产车间 5 个，中试车间 1 个，基本满足了未来 3 年左右的发展规划，但公司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拥有较为广阔的产品上下游延伸空间，所以一旦确定了新的发展方向，目前的场地不能满足新的需求。

#### (2) 资本金不足对公司业务增长的限制

公司新的改造计划或者新土地购入计划，资本金就会制约公司新业务的开展，会使一些具有良好收益前景的项目不能及时实施投产，公司对资本金的扩张有着一定的需求。如果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可以凭借资本市场平台股权融资加大资金投入，引入新的“树枝化”产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选举董事、监事等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时间	议案
1	创立大会	2014年12月15日	审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选举董事、监事等议案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6日	审议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易克炎、尹新、易苗、杨江宇、沈焕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克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

由总经理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时间	议案
1	一届一次	2014年12月15日	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2	一届二次	2015年2月2日	审议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惠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政、王启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会议；（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时间	议案
1	一届一次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郑惠民为职工监事，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除依法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外，职工监事在为职工利益的维护和表达诸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于股东权益的保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所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易克炎、尹新、易苗，其直接持有公司 658 万股股份，占

股份总数的 100%，同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深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学习，全面掌握股票挂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曾受到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21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4]42号），主要内容有：2014年4月22日，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下风向气味较重。现场采集公司厂界上、下风向大气样各一只。经检测分析，上风向（厂界西北）臭气浓度为13，下风向（厂界东南）恶臭浓度为28，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为20。经调查，公司一号车间的废气预处理装置降膜吸收塔出口的风管老化脱焊，部分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空气中，导致下风向臭气浓度超标。环境保护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2条第2款“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法应当予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第3项“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伍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依照本次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2014年9月15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2014年3月4日，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虞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1号），主要内容有：公司4#厂房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8条第1款第3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处罚。

2015年2月6日，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出具《关于“绍虞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1号”说明》：该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后，公司依法停止了使用，并依法缴纳了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罚款，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1月12日，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出具《关于上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4#厂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绍虞公消验字[2015]第001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存在的诉讼或纠纷事项

### 1、追偿权纠纷

2012年9月17日，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受理临江有限诉被告上虞市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化工”）追偿权纠纷一案。根据临江有限诉称，2012年1月13日新世纪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上虞建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新世纪化工向上虞建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临江有限提供担保。后因新世纪化工经营不善，可能危及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安全，上虞建行要求提前归还贷款，临江有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基于签订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为避免新世纪化工因逾期归还贷款造成损失的扩大，临江有限于2012年9月11日为新世纪化工的300万元债务承担了清偿责任。现起诉请求判令新世纪化工立即支付临江有限代其清偿的贷款300万元，支付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暂计13.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经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新世纪化工于2012年10月15日前支付给临江有限代其偿还的贷款额300万元并支付利息和13.7万元费用。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为此于2012年9月26日做出（2012）绍虞滨商初字第93号《民事调解书》。2012年11月23日，申请执行人临江有限向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13年2月5日，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绍虞执民字第2414-1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新世纪化工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向本院申请继续执行。

## 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2年10月31日，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上虞建行诉被告新世纪化工、临江有限、张伯仁、吕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虞建行认为新世纪化工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要求新世纪化工归还《贷款合同》中的尚欠本金2066637.35元及利息、罚息29097.05元，另应按合同约定计算从2012年9月26日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要求担保人临江有限、张伯仁、吕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新世纪化工于2012年11月30日前偿还上虞建行借款人民币2066637.35元及利息29097.05元，并支付以2066637.35元为本金从2012年9月26日起至付清日止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含罚息）；新世纪化工于2012年11月30日前付给上虞建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费用2.5万元。被告临江有限、张伯仁、吕瑛对上述

全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为此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做出（2012）绍虞滨商初字第 123 号《民事调解书》。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临江有限支付执行款共计 2531964.12 元。“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载有本案执行信息（案号为（2014）绍虞执恢字第 00546 号）。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的以上说明，被执行人临江有限已全额履行了法律生效文书规定的义务，此案已执行终结。

### 3、借款合同纠纷

2012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临江有限诉被告新世纪化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临江有限诉称，2012 年 5 月 25 日，新世纪化工向临江有限借款 45 万元，尚欠 15 万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新世纪化工因经营需要向临江有限借氟化钾七吨五百公斤无法归还，应按市场价折价返还临江有限 8.5125 万元。要求新世纪化工归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利息 2475 元；所借氟化钾同等价值的款项 8.5125 万元。

经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新世纪化工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返还人民币 15 万元，利息 2475 元，并支付以 15 万元为本金从 2012 年 9 月 14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氟化钾折价款 8.5125 万元。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为此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做出（2012）绍虞滨商初字第 96 号《民事调解书》。2012 年 11 月 23 日，申请执行人临江有限向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13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绍虞执民字第 2415-1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新世纪化工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向本院申请继续执行。

### 4、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诉讼费执行案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2012 年 3 月 16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临江有限所涉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要求临江有限履行缴纳诉讼费义务，即负担案件受理费 10 元。此款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缴纳，此案已执行终结。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成立时，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资产权证变更工作。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易苗、易克炎、尹新，除持有林江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易诺恒信股权外，易克炎曾对外投资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江化工”），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跃江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822101812
法定代表人	金馨鸣
注册资本	1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仅限清理本公司债权、债务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时间	2006 年 12 月 30 日

跃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克炎	62.1	52.18%
2	易 锡	41.9	35.21%
3	金馨鸣	15	12.61%
<b>合计</b>		<b>119</b>	<b>100%</b>

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基本情况》显示，跃江化工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事由为“未参加 2005 年度企业年检”，吊销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30 日。跃江化工已启动清算、注销程序，2015 年 4 月 14 日，跃江化工于临海《市场导报》（第 30 期）公告：“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 （一）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4、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外的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一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

### (一) 持股情况

除易克炎、尹新、易苗为公司股东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易克炎	董事长	2,401,700	36.5%
尹 新	董事、总经理	822,500	12.5%
易 苗	董事、副总经理	3,355,800	51%
杨江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沈焕军	董事、财务总监	-	-
陈 政	监事会主席	-	-
王启军	监事	-	-
郑惠民	职工监事	-	-
<b>合计</b>		<b>6,580,000</b>	<b>100%</b>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易克炎与易苗为父子关系，易苗与尹新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易克炎	董事长	易诺恒信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尹新	董事、总经理	-	-	-
易苗	董事、副总经理	易诺恒信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杨江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沈焕军	董事、财务总监	-	-	-
陈政	监事会主席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席财务官
王启军	监事	-	-	-
郑惠民	职工监事	-	-	-

## (五)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易克炎	董事长	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限清理公司债权、债务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尹新	董事、总经理	-	-	-
易苗	董事、副总经理	-	-	-
杨江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沈焕军	董事、财务总监	-	-	-
陈政	监事会主席	-	-	-
王启军	监事	-	-	-
郑惠民	职工监事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2、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3、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b>董事会</b>		
易克炎（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15日	易克炎（董事长）、尹新、易苗、杨江宇、沈焕军
<b>监事会</b>		
易苗	2014年12月15日	陈政（监事会主席）、王启军、郑惠民（职工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易克炎（总经理）	2014年12月15日	尹新（总经理）、易苗（副总经理）、杨江宇 (董事会秘书)、沈焕军(财务总监)
----------	-------------	---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和扩充。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3,683.59	2,104,622.97	5,786,844.66	2,030,786.94
应收票据	12,661,754.40	8,407,269.00	12,661,754.40	8,407,269.00
应收账款	35,427,148.10	28,693,112.82	32,256,495.59	24,097,656.02
预付款项	2,540,930.30	653,659.55	2,540,930.30	653,659.55
其他应收款	113,518.54	135,063.64	113,518.54	135,063.64
存货	20,776,435.34	11,597,952.36	20,776,435.34	11,597,952.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403,470.27</b>	<b>51,591,680.34</b>	<b>74,135,978.83</b>	<b>46,922,387.51</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2,975,178.83	-
固定资产	44,115,065.27	27,286,971.06	44,115,065.27	27,286,971.06
在建工程	14,117,221.66	5,364,384.99	14,117,221.66	5,364,384.99
无形资产	3,804,195.00	3,505,685.15	3,804,195.00	3,505,685.15
长期待摊费用	767,452.83	1,095,754.72	767,452.83	1,095,75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09.81	225,557.04	172,266.66	188,51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7,631.00	5,293,057.72	5,667,631.00	5,293,057.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686,575.57</b>	<b>42,771,410.68</b>	<b>71,619,011.25</b>	<b>42,734,368.61</b>
<b>资产总计</b>	<b>146,090,045.84</b>	<b>94,363,091.02</b>	<b>145,754,990.08</b>	<b>89,656,756.1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46,857.00	21,820,000.00	33,246,857.00	21,820,000.00
应付票据	6,789,600.00	3,050,000.00	6,789,600.00	3,050,000.00
应付账款	24,888,828.49	13,952,516.92	24,880,828.49	13,944,516.92
预收款项	158,875.15	65,638.40	158,875.15	65,638.40
应付职工薪酬	1,709,635.29	1,266,891.41	1,709,635.29	1,020,332.67
应交税费	1,655,837.54	1,099,629.55	1,534,024.48	1,065,150.61
应付利息	61,483.95	-	61,483.95	-
其他应付款	6,895,992.80	2,262,359.88	6,895,992.80	2,474,483.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407,110.22</b>	<b>43,517,036.16</b>	<b>75,277,297.16</b>	<b>43,440,122.22</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5,407,110.22</b>	<b>43,517,036.16</b>	<b>75,277,297.16</b>	<b>43,440,122.22</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80,000.00	6,580,000.00	6,580,000.00	6,580,000.00
资本公积	52,842,209.39	4,629,420.96	52,817,388.22	-
盈余公积	1,108,030.47	5,154,760.92	1,108,030.47	5,154,760.92
未分配利润	10,152,695.76	34,481,872.98	9,972,274.23	34,481,87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70,682,935.62</b>	<b>50,846,054.86</b>	-	-
股东权益合计	<b>70,682,935.62</b>	<b>50,846,054.86</b>	<b>70,477,692.92</b>	<b>46,216,633.90</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146,090,045.84</b>	<b>94,363,091.02</b>	<b>145,754,990.08</b>	<b>89,656,756.12</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5,514,686.53</b>	<b>116,088,775.80</b>	<b>174,818,105.31</b>	<b>113,818,262.80</b>
其中：营业收入	175,514,686.53	116,088,775.80	174,818,105.31	113,818,262.80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营业成本	122,008,102.58	79,129,076.51	122,008,102.58	79,129,076.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3,518.69	681,107.18	838,513.26	605,022.48
销售费用	821,817.74	571,632.51	821,817.74	548,331.54
管理费用	20,287,285.73	16,733,232.52	20,118,916.53	15,950,494.77
财务费用	1,951,194.67	1,447,524.55	1,950,093.79	1,447,020.80
资产减值损失	374,197.33	486,844.42	351,393.04	552,623.33
加：投资收益	-8,000.01	-	-8,000.01	-
<b>三、营业利润</b>	<b>29,190,569.78</b>	<b>17,039,358.11</b>	<b>28,721,268.36</b>	<b>15,585,693.37</b>
加：营业外收入	2,851,956.35	1,607,773.86	2,511,956.35	1,607,773.86
减：营业外支出	3,110,821.41	176,402.41	3,110,821.41	176,177.58
<b>四、利润总额</b>	<b>28,931,704.72</b>	<b>18,470,729.56</b>	<b>28,122,403.30</b>	<b>17,017,289.65</b>
减：所得税费用	4,038,848.46	2,516,046.25	3,836,523.11	2,152,655.37
<b>五、净利润</b>	<b>24,892,856.26</b>	<b>15,954,683.31</b>	<b>24,285,880.19</b>	<b>14,864,634.2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01,733.37	1,090,049.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24,892,856.26</b>	<b>15,954,683.31</b>	-	-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78	2.42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78	2.42	-	-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4,892,856.26</b>	<b>15,954,683.31</b>	<b>24,285,880.19</b>	<b>14,864,634.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24,892,856.26</b>	<b>15,954,683.31</b>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508,924.81	138,243,165.04	191,859,232.49	129,923,48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331.00	5,554,973.19	6,145,717.25	5,554,1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95,255.81	143,798,138.23	198,004,949.74	135,477,62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66,431.01	91,848,601.64	130,832,957.56	85,587,44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9,445.40	14,747,475.19	14,868,245.40	14,009,47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2,754.04	9,173,506.54	11,015,379.32	7,980,23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4,817.00	8,197,804.10	14,505,537.50	8,051,17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33,447.45	123,967,387.47	171,222,119.78	115,628,322.5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61,808.36</b>	<b>19,830,750.76</b>	<b>26,782,829.96</b>	<b>19,849,302.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6,201.77	22,067.30	1,376,201.77	22,06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201.77	22,067.30	1,376,201.77	22,067.3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86,745.90	14,723,617.69	31,086,745.90	14,723,617.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1		8,0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4,745.91	14,723,617.69	34,094,745.91	14,723,617.6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18,544.14</b>	<b>-14,701,550.39</b>	<b>-32,718,544.14</b>	<b>-14,701,550.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46,857.00	22,720,000.00	51,746,857.00	22,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46,857.00	22,720,000.00	51,746,857.00	22,720,000.00

<b>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b>	40,320,000.00	28,800,000.00	40,320,000.00	2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1,000.46	1,439,240.82	1,735,024.96	1,439,240.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111,000.46</b>	<b>30,239,240.82</b>	<b>42,055,024.96</b>	<b>30,239,240.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35,856.54</b>	<b>-7,519,240.82</b>	<b>9,691,832.04</b>	<b>-7,519,240.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0.14</b>	<b>-1,141.20</b>	<b>-60.14</b>	<b>-1,141.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779,060.62</b>	<b>-2,391,181.65</b>	<b>3,756,057.72</b>	<b>-2,372,630.17</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04,622.97</b>	<b>4,495,804.62</b>	<b>2,030,786.94</b>	<b>4,403,417.11</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83,683.59</b>	<b>2,104,622.97</b>	<b>5,786,844.66</b>	<b>2,030,786.94</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80,000.00	4,629,420.96	5,154,760.92	34,481,872.98	-	50,846,05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80,000.00	4,629,420.96	5,154,760.92	34,481,872.98	-	50,846,054.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8,212,788.43	-4,046,730.45	-24,329,177.22	-	19,836,880.76
(一)净利润	-	-	-	24,892,856.26	-	24,892,856.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4,892,856.26	-	24,892,856.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3,652,704.70	-5,708,680.20	-	-2,055,975.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3,652,704.70	-3,652,704.70	-	-
2.对股东的分配				-2,055,975.50		-2,055,975.5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8,212,788.43	-7,699,435.15	-43,513,353.28	-	-3,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其他	-	48,212,788.43	-7,699,435.15	-43,513,353.28	-	-3,000,000.00
(六)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580,000.00</b>	<b>52,842,209.39</b>	<b>1,108,030.47</b>	<b>10,152,695.76</b>	<b>-</b>	<b>70,682,935.62</b>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580,000.00</b>	<b>3,539,371.93</b>	<b>2,226,686.36</b>	<b>22,545,313.26</b>	<b>-</b>	<b>34,891,371.5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580,000.00</b>	<b>3,539,371.93</b>	<b>2,226,686.36</b>	<b>22,545,313.26</b>	<b>-</b>	<b>34,891,371.5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1,090,049.03</b>	<b>2,928,074.56</b>	<b>11,936,559.72</b>	<b>-</b>	<b>15,954,683.31</b>
(一)净利润	-	-	-	15,954,683.31	-	15,954,683.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b>15,954,683.31</b>	<b>-</b>	<b>15,954,683.31</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b>2,928,074.56</b>	<b>-2,928,074.56</b>	<b>-</b>	<b>-</b>
1.提取盈余公积	-	-	2,928,074.56	-2,928,074.56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b>1,090,049.03</b>	-	<b>-1,090,049.03</b>	<b>-</b>	<b>-</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其他	-	1,090,049.03	-	-1,090,049.03	-	-
(六)其他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580,000.00</b>	<b>4,629,420.96</b>	<b>5,154,760.92</b>	<b>34,481,872.98</b>	<b>-</b>	<b>50,846,054.8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580,000.00</b>	-	<b>5,154,760.92</b>	<b>34,481,872.98</b>	<b>46,216,633.90</b>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580,000.00</b>	-	<b>5,154,760.92</b>	<b>34,481,872.98</b>	<b>46,216,633.9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b>52,817,388.22</b>	<b>-4,046,730.45</b>	<b>-24,509,598.75</b>	<b>24,261,059.02</b>
(一) 净利润	-	-	-	24,285,880.19	24,285,880.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	-	-	<b>24,285,880.19</b>	<b>24,285,880.19</b>
<b>(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b>(四)利润分配</b>	-	-	<b>3,652,704.70</b>	<b>-3,652,704.70</b>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652,704.70	-3,652,704.7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b>52,817,388.22</b>	<b>-7,699,435.15</b>	<b>-45,142,774.24</b>	<b>-24,821.17</b>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	-	52,817,388.22	-7,699,435.15	-45,142,774.24	-24,821.17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580,000.00</b>	<b>52,817,388.22</b>	<b>1,108,030.47</b>	<b>9,972,274.23</b>	<b>70,477,692.92</b>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3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580,000.00</b>	-	<b>2,226,686.36</b>	<b>22,545,313.26</b>	<b>31,351,999.62</b>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580,000.00</b>	-	<b>2,226,686.36</b>	<b>22,545,313.26</b>	<b>31,351,999.6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b>2,928,074.56</b>	<b>11,936,559.72</b>	<b>14,864,634.28</b>
(一)净利润	-	-	-	14,864,634.28	14,864,634.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b>-</b>	<b>-</b>	<b>-</b>	<b>14,864,634.2</b>	<b>14,864,634.28</b>
<b>(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b>-</b>	<b>-</b>	<b>-</b>	<b>-</b>	<b>-</b>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b>(四)利润分配</b>	<b>-</b>	<b>-</b>	<b>2,928,074.56</b>	<b>-2,928,074.56</b>	<b>-</b>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28,074.56	-2,928,074.5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b>	<b>-</b>	<b>-</b>	<b>-</b>	<b>-</b>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b>6,580,000.00</b>	-	<b>5,154,760.92</b>	<b>34,481,872.98</b>	<b>-197,106.79</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010010 号）。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在货物发出经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公司依据验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三）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20 年	3%-5%	4.75%-32.33%
生产设备	3-10 年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3-5 年	3%-5%	19.00%-32.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3%-5%	19.00%-32.33%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

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九）所得税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即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

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 坏账准备的核算

#### (1) 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是否为押金、保证金类别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5.00	35.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一)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5,510,695.93	99.998	116,088,775.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990.60	0.002	-	-

合计	175,514,686.53	100.00	116,088,775.80	100.00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氟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 年度的零星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无提供劳务类收入；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的全部为公司自主生产的自有产品，无代销产品、OEM 产品。

##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率 (%)
医药 中间 体	102,734,627.09	72,977,026.21	28.97	59,606,222.35	41,799,803.14	29.87
农药 中间 体	68,357,718.02	45,839,665.19	32.94	50,443,077.19	34,798,155.15	31.02
液晶 中间 体	3,696,589.79	2,696,854.97	27.04	5,530,264.98	2,156,080.80	61.01
其他	721,761.03	490,618.37	32.02	509,211.28	375,037.42	26.35
合 计	175,510,695.93	122,004,164.74	30.49	116,088,775.80	79,129,076.51	31.84

报告期，公司专业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根据其最终用途，可分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液晶中间体。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51.19%。主要原因有：(1) 2014 年通过车间设备技改，公司设备生产能力有所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增加；(2) 受氟精细化工行业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主要

产品，如 3-氯-4-氟苯胺、3-氯-4-氟苯胺的市场价格出现上涨；（3）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在氟精细化工产品的品质和质量稳定性，以及生产过程的环保合规性等方面已逐步形成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因而在当前对生产环保要求趋严，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更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产品的客户认可度提高，能够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收入结构方面，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这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5%。

（2）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4%、30.4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中，农药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原因主要在于农药中间体中的重要产品三氟溴苯的市场竞争环境较为宽松，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液晶中间体产品是公司的非主打产品，对收入贡献很小，目前仍处于研发和小批量生产的阶段。为了提高该类产品品质，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了成本投入，但因还未达到规模化生产，因此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

公司专注于氟精细化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稳定的销售渠道，与客户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质量稳定性受到客户认可。公司业务已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现有毛利率水平具备可持续性。

###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1,068,376.07	12.00%	49,518,547.28	42.66%

华北地区	30,068.41	0.017%	299.15	0.0003%
华东地区	127,988,720.11	72.92%	47,253,886.48	40.70%
华南地区	876,923.08	0.50%		
华中地区	25,440,324.82	14.50%	19,298,171.10	16.62%
西北地区	974.36	0.001%		
西南地区	68,948.72	0.039%	17,871.79	0.015%
国外地区	36,360.36	0.021%	-	
<b>合计</b>	<b>175,510,695.93</b>	<b>100.00%</b>	<b>116,088,775.80</b>	<b>100.00%</b>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在国内地区，其中以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为主。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目前仍集中在国内，仅在 2014 年存在海外零星销售 3-氯-4-氟苯胺，作为对海外市场的探索。公司经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备自营出口资质，公司的海外销售模式为直销。2014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 36,360.36 元，成本为 26,545.69 元，外销毛利率为 26.99%。

作为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公司出口货物退（免）税采用免抵退税方式，即出口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应纳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 2014 年只有零星海外销售，外销金额小，经免抵退后，实际无出口退税产生。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号	币种	2014.12.31	2013.12.3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9456001146340005965	美元	0.67	3,321.2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94056001146300007017	美元	0.49	3.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币种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NATCO Pharma Limited	美元	5,895.00	0.00

公司目前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往来款中的外币余额金额较小，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下对公司业绩基本无影响，

#### 4、主营业务按行业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78,592,324.86	44.78%	54,618,564.40	47.05%
机械	721,761.03	0.41%	509,211.28	0.44%
农药	307,692.32	0.18%	897.44	0.00%
商贸	28,084,763.78	16.00%	9,912,692.31	8.54%
研发	4,068.38	0.002%	22,307.69	0.02%
医药	67,800,085.56	38.63%	51,025,102.68	43.95%
合计	<b>175,510,695.93</b>	<b>100.00%</b>	<b>116,088,775.80</b>	<b>100.00%</b>

公司的氟精细化工产品主要销售给医药和化工行业的客户。

#### 5、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的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b>91,361,839.50</b>	<b>74.88</b>	<b>55,089,627.84</b>	<b>69.62</b>
人工费用	<b>7,748,320.48</b>	<b>6.35</b>	<b>6,625,000.00</b>	<b>8.37</b>
制造费用	<b>22,897,942.60</b>	<b>18.77</b>	<b>17,414,448.67</b>	<b>22.01</b>
合计	<b>122,008,102.58</b>	<b>100.00</b>	<b>79,129,076.51</b>	<b>100.00</b>

直接材料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的价格和用量；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所占成本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上升 54.19%，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相比 2013 年大幅上升，使得结转的成本也相应增加，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基本一致。

##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21,817.74	43.77%	571,632.51
管理费用	20,287,285.73	21.24%	16,733,232.52
财务费用	1,951,194.67	34.80%	1,447,524.55
营业收入	175,514,686.53	51.19%	116,088,775.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7%	-	0.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6%	-	14.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	-	1.25%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4%	-	16.15%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15% 和 13.14%。由于 2014 年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规模效应更加明显，期间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9%、0.4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公司管理费用以研发费用、人员成本为主。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1%、11.56%，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

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应收票据的贴现支出和手续费支出为主。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9,088.35	-87,80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404.00	1,410,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1,733.37	1,090,04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1,357.41	108,679.80
小计	142,868.31	2,521,420.4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26.66	215,444.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494.97	2,305,975.6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892,856.26	15,954,683.31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748,361.29	13,648,707.6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5%、0.4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盈利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支持性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11”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211”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虞经信企[2013]33 号)	1,164,700.00
“211”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关于申请 2012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的通知》(虞科[2013]19 号)	172,800.00
自主创新先进企业奖励款	-	10,000.00
设备更新补助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特种设备及设备设施强制淘汰更新改造若干规定的通知》(虞政办发[2014]88 号)]	15,90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发局企业扶持补助资金	梅山保税港区扶持政策	2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发局企业扶持补助资金	梅山保税港区扶持政策	90,000.00
<b>合计</b>	-	<b>1,703,404.00</b>

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支持性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211”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度“211”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虞经信企[2012]10 号)	1,405,500.00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奖	-	5,000.00
<b>合计</b>		<b>1,410,500.00</b>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毁损损失		3,666.62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248,020.68	4,927.44
其中：税收滞纳金	3,580.68	2,160.61
环保部门罚款	40,000.00	-
消防部门罚款	200,000.00	-
交通违章等其他罚款	4,440.00	2,766.83
捐赠	120,000.00	80,000.00
职工补助	160,000.00	-
对外担保损失	2,528,691.85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108.88	87,808.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108.88	87,808.35
合 计	3,110,821.41	176,402.41

报告期内发生的税收滞纳金系超过汇算清缴期自行前往当地税务机关缴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以上查补税费系公司自查补税，并非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部门处罚及消防部门处罚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损失的原因在于 2012 年公司为上虞市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于上虞市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恶化，丧失还款能力，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应对税收滞纳、行政处罚、对外担保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在各业务流程层面加强公司的内控建设，不断增强公司的合规经营意识；公司加大在环保等方面的设备投入，公司的新车间、新仓库的建设，以及旧的罐区改造项目、加氢还原工艺设备的投入，也都基于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而建设；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流转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按照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1) 2013 年，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公司为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取得大幅增长，公司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2) 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3、地方税金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2)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款项

(1) 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36,746,565.09	100.00	1,319,416.99	3.59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b>36,746,565.09</b>	<b>100.00</b>	<b>1,319,416.99</b>	<b>3.59</b>
净值	<b>35,427,148.10</b>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29,858,677.80	100.00	1,165,564.98	3.9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b>29,858,677.80</b>	<b>100.00</b>	<b>1,165,564.98</b>	<b>3.90</b>
净值	<b>28,693,112.82</b>			

##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522,833.09	99.39%	1,095,684.99
5 年以上	223,732.00	0.61%	223,732.00
合    计	<b>36,746,565.09</b>	<b>100.00%</b>	<b>1,319,416.99</b>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412,803.20	98.51%	882,384.10
1—2 年	180,770.80	0.60%	18,077.08
5 年以上	265,103.80	0.89%	265,103.80
合 计	<b>29,858,677.80</b>	<b>100.00%</b>	<b>1,165,564.98</b>

2013 年末、2014 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2%、20.1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 99.39%。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司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3,732.00 元，占总额比重仅为 0.89%，针对这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帐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质和信誉良好的化工、医药类企业，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2014 年度，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221,317.80 元，主要系核销因历史原因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除了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0	1 年以内	44.90%
滨海金海立医院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9,086.04	1 年以内	15.51%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0.00	1 年以内	13.74%

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0	1年以内	8.84%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647.11	1年以内	7.70%
合计	—	<b>33,326,733.15</b>	—	<b>90.6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辽宁天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0,000.00	1年以内	59.78%
山东蜀中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3,000.00	1年以内	8.45%
滨海金海立医院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5,943.00	1年以内	8.09%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921.34	1年以内	7.73%
浙江德智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000.00	1年以内	6.58%
合计	—	<b>27,059,864.34</b>	—	<b>90.63%</b>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661,754.40	8,407,269.00
合 计	12,661,754.40	8,407,269.00

报告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330,000.00 元，系公司质押给交通银行作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4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16,022.00	4,146,857.00
合 计	11,816,022.00	4,146,857.00

## 2、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17,367.76	99.07	597,580.55	91.42	
1-2 年	23,562.54	0.93	16,304.00	2.49	
2-3 年			15,735.00	2.41	
3-4 年			22,090.00	3.38	
4-5 年			1,950.00	0.30	
合计	2,540,930.30	100.00	653,659.55	100.00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	单位: 元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200,000.00	一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47.23	
新乡市黄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75.5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15.76	
新乡市金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118.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10.59	
上海善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7.48	
上海应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41.2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4.24	
合计	—	2,167,334.72	—		85.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	单位: 元

上海应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9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31.19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18.57
王国通	非关联方	77,39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11.84
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4.90
无锡市德氟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4.31
<b>合计</b>	—	<b>462,840.00</b>	—		<b>70.81</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 (1) 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113,518.54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13,518.54</b>	<b>100.00</b>		
<b>净值</b>	<b>113,518.54</b>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84,962.84	22.69	4,244.75	5.00
关联方组合	-	-	-	-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54,345.55	14.5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125.00	62.80	235,125.00	100.00
合计	<b>374,433.39</b>	<b>100.00</b>	<b>239,369.75</b>	<b>12.57</b>
净值	<b>135,063.64</b>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

###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736.10	71.49	1,822.08
1—2 年	24,226.74	28.51	2,422.67
合 计	<b>84,962.84</b>	<b>100.00</b>	<b>4,244.75</b>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113,518.54	100.00	-
合 计	<b>113,518.54</b>	<b>100.00</b>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54,345.55	100.00	-
合 计	<b>54,345.55</b>	<b>100.00</b>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得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上虞市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	235,125.00	100.00	235,125.00
合 计	<b>235,125.00</b>	<b>100.00</b>	<b>235,125.00</b>

由于上虞市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该应收款的风险较大，故公司 2013 年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2014 年度，上虞市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核销了对其应收款项 238,397.27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邢国华	职工	备用金	33,157.20	一年以内	29.21%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三至四年	26.43%

有限公司					
李蓉	职工	备用金	26,082.25	一年以内	22.98%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五年以上	17.62%
吴苗峰	职工	备用金	2,000.00	三至四年	1.76%
合计			<b>111,239.45</b>		<b>98.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虞市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一至二年	40.06%
			85,125.00	二至三年	22.73%
上虞市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退税款	54,355.10	一年以内	14.52%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二至三年	8.01%
上虞市人民法院滨海人民法庭	非关联方	诉讼费	23,380.00	一至二年	6.2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四至五年	5.34%
合计			<b>362,860.10</b>		<b>96.90%</b>

#### 4、存货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29,614.92	-	229,614.92
原材料	2,875,749.23	-	2,875,749.23

库存商品	9,194,294.78		9,194,294.78
生产成本	8,476,776.41		8,476,776.41
合计	<b>20,776,435.34</b>	-	<b>20,776,435.34</b>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214.12	-	1,214.12
原材料	3,621,595.69	-	3,621,595.69
库存商品	3,746,266.84		3,746,266.84
生产成本	4,228,875.71		4,228,875.71
合计	<b>11,597,952.36</b>	-	<b>11,597,952.36</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中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邻二氯苯、溴素、氟化钾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尚未发货的产品以及储备的存货。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众多副产物和中间产品，归入“生产成本”中核算。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159.80万元和2,077.64万元，2014年末存货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79.14%，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较2013年出现大幅增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尚未发货的产成品以及储备的产成品增加；同时，由于产量增加，生产负荷加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物、副产物等增加，导致生产成本增加。从存货周转率水平来看，2013年、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73、7.54，存货周转率水平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合理，公司存货波动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5、固定资产

(1)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8,276,723.49	29,606,892.84	3,073,145.01	735,520.38	41,692,281.72
2、本年增加金额	8,798,158.64	13,581,081.17	81,324.62	465,489.43	22,926,053.86
(1) 购置		964,731.55	81,324.62	465,489.43	1,511,545.60
(2) 在建工程转入	8,798,158.64	12,616,349.62			21,414,508.26
3、本年减少金额	17,784.00	2,009,530.36	114,175.10	75,180.23	2,216,669.69
(1) 处置或报废	17,784.00	2,009,530.36	114,175.10	75,180.23	2,216,669.69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057,098.13	41,178,443.65	3,040,294.53	1,125,829.58	62,401,665.89
<b>二、累计折旧</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82,730.67	11,023,942.74	1,070,854.24	327,783.01	14,405,310.6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704,319.16	4,112,761.82	719,304.65	203,986.84	5,740,372.4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487.56	1,670,885.94	108,466.20	72,242.81	1,859,082.51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79,562.27	13,465,818.62	1,681,692.69	459,527.04	18,286,600.62
<b>三、减值准备</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77,535.86	27,712,625.03	1,358,601.84	666,302.54	44,115,065.27
账面价值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93,992.82	18,582,950.10	2,002,290.77	407,737.37	27,286,971.06

账面价值					
------	--	--	--	--	--

(2)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 办公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6,433,227.55	17,016,049.45	2,559,127.10	367,066.88	26,375,470.98
2、本年增加金额	1,973,495.94	13,009,643.39	514,017.91	368,453.50	15,865,610.74
(1) 购置	14,000.00	63,071.90	514,017.91	368,453.50	959,543.31
(2) 在建工程转入	1,959,495.94	12,946,571.49			14,906,067.43
3、本年减少金额	130,000.00	418,800.00			548,800.00
(1) 处置或报废	130,000.00	418,800.00			548,800.0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8,276,723.49	29,606,892.84	3,073,145.01	735,520.38	41,692,281.72
<b>二、累计折旧</b>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59,629.46	8,790,968.31	456,992.66	216,112.65	11,123,703.08
2、本年增加金额	352,464.06	2,577,915.18	613,861.58	111,670.36	3,655,911.18
(1) 计提	352,464.06	2,577,915.18	613,861.58	111,670.36	3,655,911.18
3、本年减少金额	29,362.85	344,940.75			374,303.60
(1) 处置或报废	29,362.85	344,940.75			374,303.6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82,730.67	11,023,942.74	1,070,854.24	327,783.01	14,405,310.66
<b>三、减值准备</b>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93,992.82	18,582,950.10	2,002,290.77	407,737.37	27,286,971.06
账面价值					

2、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773,598.09	8,225,081.14	2,102,134.44	150,954.23	15,251,767.90
-----------------------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3-5%。2014年计提折旧额为5,740,372.47元；2013年度计提折旧额为3,655,911.18元。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8,552,769.51元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作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 6、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2,682.91		782,682.91	896,164.85		896,164.85
生产设备	13,334,538.75		13,334,538.75	4,468,220.14		4,468,220.14
合计	14,117,221.66		14,117,221.66	5,364,384.99		5,364,384.99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4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小计	896,164.85	8,684,676.70	8,798,158.64		782,682.91
其中：					
新办公楼	66,461.29	2,947,038.15	3,013,499.44		
厂区马路	391,508.40		391,508.40		

仓库、车间	251,207.83	5,046,706.36	4,685,549.83		612,364.36
新研发中心 2014		170,318.55			170,318.55
千秋锦绣新城		472,933.27	472,933.27		
其他零星工程	186,987.33	47,680.37	234,667.70		
<b>生产设备小计</b>	<b>4,468,220.14</b>	<b>21,482,668.23</b>	<b>12,616,349.62</b>		<b>13,334,538.75</b>
消防工程	1,755,354.54	129,952.57	1,885,307.11		
连续精馏 2-3 塔	851,925.11	77,210.50	929,135.61		
MVR 蒸发结 晶		2,256,492.23			2,256,492.23
加氢还原	51,185.00	9,684,912.70			9,736,097.70
氯化技改项目	520,563.97	2,079,834.09	2,600,398.06		
BOH 精馏技改 项目		1,732,219.59	1,732,219.59		
精馏恢复		1,127,042.66	1,127,042.66		
罐区改造	31,913.61	1,934,602.56	1,966,516.17		
其他设备	1,257,277.91	2,460,401.33	2,375,730.42		1,341,948.82

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 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 物小计	<b>413,937.71</b>	<b>2,441,723.08</b>	<b>1,959,495.94</b>		<b>896,164.85</b>
其中：					
门卫	212,850.00	61,930.75	274,780.75		
厂区马路		391,508.40			391,508.40
车间、仓库	77,168.88	174,038.95			251,207.83
污水处理工 程	118,477.38	49,971.00	168,448.38		
千秋锦绣新 城		1,516,266.81	1,516,266.81		
新办公楼		66,461.29			66,461.29
其他零星工 程	5,441.45	181,545.88			186,987.33

<b>生产设备小计</b>	<b>7,777,724.16</b>	<b>9,637,067.47</b>	<b>12,946,571.49</b>		<b>4,468,220.14</b>
其中：					
苯乙酮技改		3,478,747.75	3,478,747.75		
600 塔	1,973,013.70	20,000.00	1,993,013.70		
结晶器	1,176,508.83	600.00	1,177,108.83		
氟化扩建	2,296,739.84	207,687.50	2,504,427.34		
电 力 增 容 20KV	1,270,158.50	500.00	1,270,658.50		
消防工程		1,755,354.54			1,755,354.54
连续精馏 2-3 塔		851,925.11			851,925.11
结晶技改		1,018,199.12	1,018,199.12		-
锅炉安装	751,300.93	6,953.00	758,253.93		-
加氢还原		51,185.00			51,185.00
氯化 700 塔		520,563.97			520,563.97
罐区改造		31,913.61			31,913.61
其他设备	310,002.36	1,693,437.87	746,162.32		1,257,277.91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房、新生产线的建设，以及已有生产线工段的技术改造项目。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涉及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过程，对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公司会定期评估生产线各工段的状况，并及时对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及升级，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和效率。同时，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2013 年底起，公司的新厂房、新生产线的建设工程陆续开工。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五车间加氢还原设备的安装、四车间设备安装以及 MVR 蒸发结晶设备安装。目前五车间设备正在试生产，预计 2015 年 5 月底能正常生产；四车间设备目前在安装调试中，预计 2015 年年底完成，MVR 蒸发结晶设备预计将于 201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后续投入主要为安装工程相关支出，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7、无形资产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年12月31日	3,955,750.43	100,000.00		4,055,750.43
2、本年增加金额			412,425.00	412,425.00
(1) 购置			412,425.00	412,425.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3,955,750.43	100,000.00	412,425.00	4,468,175.43
<b>二、累计摊销</b>				
1、2013年12月31日	530,767.00	19,298.28		550,065.28
2、本年增加金额	79,115.02	21,052.61	13,747.52	113,915.15
(1) 计提	79,115.02	21,052.61	13,747.52	113,915.1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609,882.02	40,350.89	13,747.52	663,980.43
<b>三、减值准备</b>				
1、2013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45,868.41	59,649.11	398,677.48	3,804,195.00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24,983.43	80,701.72		3,505,685.15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

参见下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2年12月31日	3,955,750.43			3,955,750.43
2、本年增加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1) 购置		100,000.00		10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3,955,750.43	100,000.00		4,055,750.43
<b>二、累计摊销</b>				
1、2012年12月31日	451,651.99			
2、本年增加金额	79,115.01	19,298.28		98,413.29
(1) 计提	79,115.01	19,298.28		98,413.2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530,767.00	19,298.28		98,413.29
<b>三、减值准备</b>				
1、2012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b>四、账面价值</b>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24,983.43	80,701.72		3,505,685.15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04,098.44			3,504,098.44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012年10月15日，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浙江工

业大学将其所有的专利“3、5-二氯-2、4-二氟硝基苯和伏虫隆德合成方法”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的产品，使用费 10 万元，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公司颁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绍虞临 110102 号），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3,345,868.41 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形成固定资产工程 款及设备款	5,667,631.00	5,293,057.72
合 计	<b>5,667,631.00</b>	<b>5,293,057.72</b>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新厂区、新生产线建设以及旧生产线技术改造而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其他增 加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 备	1,404,934.73	375,169.81	-	972.48	459,715.07	1,319,416.99
合计	<b>1,404,934.73</b>	<b>375,169.81</b>	-	972.48	<b>459,715.07</b>	<b>1,319,416.99</b>

公司 2013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8,090.31	552,623.33	-	65,778.91		1,404,934.73
合计	<b>918,090.31</b>	<b>552,623.33</b>	-	<b>65,778.91</b>		<b>1,404,934.73</b>

公司核销的坏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五)、1、应收账款”及“五、(五)、3、其他应收款”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9,100,000.00	21,1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146,857.00	720,000.00
合计	<b>33,246,857.00</b>	<b>21,820,000.00</b>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由四笔借款组成。包括：1、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 16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易苗、尹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 56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由公司股东易苗母亲陶冬玲、股东易克炎长子易锡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易苗、尹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借款 5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股东易苗、尹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公司向中信银行上虞支行借款 25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股东易苗、尹新以自有房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股东易克炎、易苗、尹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89,600.00	3,050,000.00
合 计	<b>6,789,600.00</b>	<b>3,050,000.00</b>

##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3,660,561.87	95.06%	11,613,227.76	83.23%
一至二年	239,329.12	0.96%	2,205,235.96	15.81%
二至三年	976,550.00	3.92%	34,239.40	0.25%
三至四年	12,387.50	0.05%	30,079.30	0.22%
四至五年			28,638.00	0.21%
五年以上			41,096.50	0.29%
合 计	<b>24,888,828.49</b>	<b>100.00%</b>	<b>13,952,516.92</b>	<b>100.00%</b>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内为主，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总额比重为 95.06%。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78.38%，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采购的原材料增加。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4.82%	技术服务费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非关联方	905,335.65	1年以内	3.64%	采购款
上虞康绿思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2-3年	3.62%	技术服务费
杭州西湖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375.00	1年以内	3.03%	采购款
浙江阿尔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572.40	1年以内	2.88%	采购款
<b>合计</b>		<b>4,476,283.05</b>		<b>17.9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台州市椒江亚兴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289.66	1年以内	8.51%	采购款
上虞康绿思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年	6.45%	技术服务费
海宁郭店金叶化工厂	非关联方	856,460.00	1年以内	6.14%	采购款
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1年以内	4.95%	采购款
鹰潭市大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560.00	1年以内	4.44%	采购款

<b>合计</b>		<b>4,253,309.66</b>		<b>30.48%</b>	
-----------	--	---------------------	--	---------------	--

####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42,669.55	89.80%	65,132.80	99.23%
一至二年	16,200.00	10.20%	-	-
四至五年			500.00	0.76%
五年以上	5.60	0.0035%	5.60	0.01%
<b>合 计</b>	<b>158,875.15</b>	<b>100.00%</b>	<b>65,638.40</b>	<b>100.00%</b>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龄以 1 年内为主，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总额比重为 89.8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 比例	性 质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75.00	1 年以内	29.63%	货 款
		16,200.00	1-2 年	10.20%	货 款
NATCO Pharma Limited	非关联方	36,402.15	1 年以内	22.91%	货 款
绍兴县鼎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2.40	1 年以内	19.46%	货 款
江西大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	1 年以内	12.78%	货 款
上海麦格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1.89%	货 款
<b>合计</b>		<b>153,899.55</b>		<b>96.8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性质
绍兴县鼎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82.80	1年以内	38.67%	货款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31.99%	货款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	1年以内	26.97%	货款
上海德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	1年以内	1.14%	货款
沈阳飞腾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4-5年	0.76%	货款
<b>合计</b>		<b>65,332.80</b>		<b>99.53%</b>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9,908.26	174,770.49
企业所得税	1,539,322.72	692,963.44
个人所得税	330.00	24,004.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4.95	8,829.78
教育费附加	2,309.98	5,243.12
地方教育附加	1,539.99	3,495.41
水利基金	20,771.89	31,266.66
印花税	7,449.75	3,442.33
应交残保金	80.00	60.00
应交房产税	-	58,629.31
应交土地使用税		96,924.68
<b>合计</b>	<b>1,655,837.54</b>	<b>1,099,629.55</b>

##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894,692.80	99.98%	1,312,059.88	58.00%	
一至二年	1,000.00	0.015%	174,200.00	7.70%	
二至三年	200.00	0.003%	255,100.00	11.28%	
三至四年	100.00	0.001%	261,000.00	11.54%	
四至五年			260,000.00	11.49%	
合 计	<b>6,895,992.80</b>	<b>100.00%</b>	<b>2,262,359.88</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达到 99.98%。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单位: 元
易克炎	4,798,692.80	1 年以内	69.59	暂借款	
易苗	1,050,000.00	1 年以内	15.23	暂借款	
尹新	1,010,000.00	1 年以内	14.65	暂借款	
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0.44	工程安全保证金	
临海华保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3,000.00	1 年以内	0.04	工程安全保证金	
合计	<b>6,891,692.80</b>		<b>99.9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易锡	583,312.80	1 年以内	25.78	暂借款
	74,000.00	1-2 年	3.27	暂借款
易苗	400,000.00	1 年以内	17.68	暂借款
山东蜀中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4-5 年	10.61	暂借款
易克炎	213,755.18	1 年以内	9.45	暂借款
易默邨	100,000.00	1-2 年	4.42	暂借款
	100,000.00	2-3 年	4.42	暂借款
易克强	200,000.00	4-5 年	8.84	暂借款
合计	<b>1,911,067.98</b>		<b>84.47</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股东易克炎、易苗、尹新以及关联自然人易锡易克炎、易默邨等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而给予的资金支持。2014 年，公司已将款项归还给关联自然人易锡、易克炎、易默邨等。为了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厂房及新生产线建设，以及各项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项目上投入较多，这些项目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公司期末尚未归还股东易克炎、易苗、尹新的款项。

公司 2013 末应付山东蜀中药业有限公司款项为以前年度发生资金拆借，2014 年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未就资金拆借和上述资金提供各方签订协议，并且实际无利息发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合计 6,858,692.8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合计 613,755.18 元。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580,000.00	6,580,000.00
资本公积	52,842,209.39	4,629,420.96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08,030.47	5,154,760.9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152,695.76	34,481,872.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b>70,682,935.62</b>	<b>50,846,054.86</b>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70,682,935.62</b>	<b>50,846,054.86</b>

## (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b>14,609.00</b>	<b>9,436.31</b>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b>7,068.29</b>	<b>5,084.61</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b>7,068.29</b>	<b>5,084.61</b>
每股净资产（元）	<b>10.74</b>	<b>7.73</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b>10.74</b>	<b>7.73</b>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51.65%</b>	<b>48.45%</b>
流动比率（倍）	<b>1.03</b>	<b>1.19</b>
速动比率（倍）	<b>0.72</b>	<b>0.90</b>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b>17,551.47</b>	<b>11,608.88</b>
净利润（万元）	<b>2,489.29</b>	<b>1,595.47</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9.29	1,59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4.84	1,36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4.84	1,364.87
毛利率（%）	30.49%	31.84%
净资产收益率（%）	39.81%	3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33%	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8	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8	2.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4.17
存货周转率（次）	7.54	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6.18	1,98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39	3.01.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由于2014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在计算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2014年年初起进行加权，计算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2013年年初起进行加权；计算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6、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

本；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51.19%。主要原因有：(1)2014年通过车间设备技改，公司设备生产能力有所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增加；(2)受氟精细化工行业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如3-氯-4-氟苯胺、3-氯-4-氟苯胺的市场价格出现上涨；(3)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在氟精细化工产品的品质和质量稳定性，以及生产过程的环保合规性等方面已逐步形成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因而在当前对生产环保要求趋严，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更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产品的客户认可度提高，能够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从净利润看，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95.47万元和2,489.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64.87万元和2,474.84万元。公司净利润的增长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84%、30.49%，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22%、39.81%，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相适应。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72，2014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超过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

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在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原因在于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引起短期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

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1.65%，公司的资本结构比较稳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7、5.27。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质和信誉良好的大型化工、医药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产品的市场地位相对提高，受此影响，客户回款速度较2013年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提高。

2013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73、7.54。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政策，同时依据销售预测保持合理库存量，因此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4,892,856.26	15,954,68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197.33	486,844.42
固定资产折旧	5,680,296.23	3,655,911.18
无形资产摊销	113,915.15	98,41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301.89	314,15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2,647.23	87,80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108.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6,569.05	1,440,38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7.23	3,96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8,482.98	-2,709,54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28,443.66	2,679,58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22,590.20	-2,181,44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1,808.36	19,830,750.7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3.08 万元、2,886.1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95.47 万元、2,489.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原因在于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规模增加，现金回流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0.16 万元、-3,271.8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新生产线、新办公楼的建设投入，以及技改项目设备投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1.92 万元、763.5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永太科技（002326）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1,818.58	197,199.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951.15	104,594.41
营业收入（万元）	106,144.93	76,962.28
净利润（万元）	8,300.05	1,873.70
毛利率（%）	24.93%	2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87%

资产负债率（%）	31.32%	46.96%
流动比率（倍）	1.58	0.81
速动比率（倍）	1.02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3.75
存货周转率（次）	2.12	1.69

数据来源：根据永太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而来

从规模来看，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水平低于永太科技。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金、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和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48%、30.21%，永太科技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6%、24.9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永太科技的原因包括：(1) 2013 年永太科技募投项目完成，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产能未完全释放，影响了毛利率水平；(2) 与公司相比，永太科技产品线种类更为繁多，其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相差较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产品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3)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生产组织方式相对灵活，能够充分调配产能，提供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毛利率水平。

从营运能力指标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7、5.2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3、7.5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的客户多数为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已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客户资质较好，回款速度较快。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在于永太科技的生产规模大，订单多，产品线较公司丰富，化学反应链延伸较长，其在产品和产成品的规模较大。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03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7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45%、51.65%。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而言低于永太科技，主要系公司规模、知名度低于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易苗	持股比例 51%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易克炎	持股比例 36.5%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尹新	持股比例 12.5%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江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焕军	董事、财务总监
陈政	监事会主席
王启军	监事
郑惠民	监事
易锡	股东易克炎长子
陶冬玲	股东易苗母亲
易克强	股东易克炎弟弟
尹宏	股东尹新兄长
尹福灵	股东尹新父亲
易默邨	股东易克炎姐姐
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易克炎对外投资的企业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10000004728918；法定代表人：韩庚辰；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中路 20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 2 层 E 区 201-207 室；生产玉米杂交

种；加工杂交玉米、棉花种子、水稻种子（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包装、批发、零售杂交玉米、棉花、水稻种子（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25 日）。农业服务；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海市跃江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宁波易诺恒信贸易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公司以人民币 300 万元受让易苗、尹新合计持有的宁波易诺恒信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公司与易苗、尹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双方约定易诺恒信 2014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的所有权益、负债由公司承担，故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将易诺恒信纳入合并范围。

易诺恒信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975,178.83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收购，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苗、尹新控制的具有氟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公司纳入了挂牌公司合并范围之内，有效避免了潜在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可能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渠道得到了拓展，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丰富和完善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易诺恒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3 年 11 月 6 日，易苗、尹新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期间银行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208.8 万元。抵押物为易苗、尹新个人房产（上虞市百官街道绿城桂花园桂雨苑 7 幢 2 单元 502 室；权属证明：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189589、00189590 号）。

2012 年 11 月 7 日，易锡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银行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800 万元。抵押物为易锡个人房产（城关镇海棠居海棠新村东官河 263-1 号，权属证明：台房权证黄字第 210158 号、黄岩国用（2001）字第 01603137 号）。

2012 年 11 月 7 日，陶冬玲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银行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80 万元。抵押物为陶冬玲个人房产（东城街道山亭社区环城北路 37 弄 4 号，权属证明：台房权证黄字第 290865 号、黄岩国用（2011）字第 01602943 号）。

2012 年 11 月 7 日，陶冬玲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银行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抵押物为陶冬玲个人房产（东城街道山亭社区环城北路 37 弄 5-2 单元 401 室，权属证明：台房权证黄字第 290864 号、黄岩国用（2011）第 01602746 号）。

2013 年 11 月 6 日，股东易苗、尹新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期间银行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 4940

万元。

2013年11月6日，股东易克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6日期间银行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4940万元。

2013年11月19日，股东易苗、尹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9日期间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

2014年10月31日，股东易克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银行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7万元。

2014年10月31日，易苗、尹新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银行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7万元。

2014年5月27日，股东易苗、尹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银行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600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付款				

易克炎	4,798,692.80	69.59	213,755.18	9.45
易苗	1,050,000.00	15.23	400,000.00	17.68
易锡			657,312.80	29.05
尹新	1,010,000.00	14.65		
易默邨			200,000.00	8.84
易克强			200,000.00	8.84
尹福灵			150,000.00	6.63
尹宏			30,000.00	1.33
<b>小计</b>	<b>6,858,692.80</b>	<b>99.47</b>	<b>1,851,067.98</b>	<b>81.82</b>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股东易克炎、易苗、尹新以及关联自然人易锡、易默邨等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而给予的资金支持。2014年，公司已将款项归还给关联自然人易锡、易克炎、易默邨等。为了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厂房及新生产线建设，以及各项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项目上投入较多，这些项目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公司期末尚未归还股东易克炎、易苗、尹新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成长期，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一定营运资金，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该项关联交易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2014年，公司已将款项归还给除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但由于公司新建项目对资金占用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应付股东款项。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财务实力的增强以及挂牌后融资渠道的多样化，此类关联交易将大为减少。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签订借款协议，也没有约定利息，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资金占用费，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目前，股份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避免和减少类似交易的发生。

###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下称“《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制度》第十九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后实施。上述事项涉及或可能涉及公司、股东、职工等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含本数）至 5%（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含本数）至 5%（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如果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本数）以上，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不适用审议的规定。

根据《制度》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根据《制度》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制度》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根据《制度》第二十二条，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根据《制度》第二十四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 (三)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 (1)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
  - (2)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定

根据《制度》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根据《制度》第十二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根据《制度》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根据《制度》第十四条，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制度》第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四)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六)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制度》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2)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4)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根据《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根据《制度》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 1 项所列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 以及第 11 项、第 12 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

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 5、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公司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虞区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4]第 421 号)，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25,221,473.40	143,556,600.47	18,335,127.07	14.64%
负债总额	65,799,264.01	65,799,264.01	-	-
净资产	59,422,209.39	77,757,336.46	18,335,127.07	30.86%

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4) 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公司当

年税后净利润 5%以上向股东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子公司易诺恒信向股东易苗、尹新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055,975.50 元。除上述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宁波易诺恒信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克炎
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政商务大楼 2109-6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号	330206000170129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甬 H 安经(乙)字(2012)031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针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家用

	电器、普通机械设备、工艺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林江股份持股 100%

易诺恒信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由易苗、尹新出资 300 万元设立。其中易苗出资 153 万元，持股比例 51%；尹新出资 147 万元，持股比例 49%。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易苗、尹新合计持有的易诺恒信 100% 股权，易诺恒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67,695.54	4,901,652.81
净资产	3,180,421.53	4,629,420.96
营业收入	20,888,888.90	32,618,803.57
净利润	606,976.07	1,090,049.03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易克炎、尹新、易苗，其直接持有公司 65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同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这些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

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要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人才是关键。公司将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重视新员工入职引导工作，使新员工能在最短时间融入到公司团队中来。强化技能培训，聘请各方面的专业组织及人士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抓好职工岗前、岗中的业务技术培训质量，并利用各种专业和内部的上岗考试，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水平。引进吸收各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随着公司新项目的建成，引进和培养化工工艺与设备、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企业管理、金融、营销等专业人才成为人力资源开发的重点。公司将与国内的知名大专院校建立密切的联系，从中选择适合公司需要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创造条件，使公司的人才能发挥各自的长处，使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充实壮大科研开发中心人员队伍，提高科研开发的能力，吸取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广使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为生产经营做好支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时机成熟后对公司骨干员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提高骨干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使员工能够在企业找到归属感。

### **(三) 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扩大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 **(四) 产品市场及客户集中风险**

氟精细化学品产品种类众多，应用范围广泛，不同于普通大宗产品批量、普遍使用的特点。部分氟精细化学品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问题，主要作为少数几家

国际大型医药、化工企业集团终端产品和专利产品的配套原材料，成为其相应产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及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5.37%、77.29%。公司为应对这种行业特性，通过多年的努力和改进，构建了综合性生产平台，形成了产品的多样性、关联性，确保了产品生产策略调整的灵活性。如果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准备等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为应对这种行业特性，通过多年的努力和改进，构建了综合性生产平台，形成了产品的多样性、关联性，确保了产品生产策略调整的灵活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产品结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并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 （五）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氟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并不断投入资金改进环保措施。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氟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短期内环保治理成本可能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仍有可能因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以外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大力开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保障了“三废”的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系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因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公司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各项工作创造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实

现安全、文明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教育工作，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七)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原材料在产品成本的比重中分别达到75.04%、80.92%；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邻二氯苯、氟化钾、溴素等，其价格在报告期内受化工原料市场整体景气度影响，呈现上涨趋势。未来，若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注重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维护，并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管理，通过对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的预测合理安排采购量和采购时间；另一方面，公司的产成品作为重要的化工产品，价格走势与原材料价格走势通常呈现相同趋势，价值链的传递效应可以部分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 **(八) 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来源于流动负债，公司负债结构不尽合理。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72。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生产经营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应收帐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存货的变现能力较强，因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稳定，公司有能力应对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易克炎

陈新

易苗

沈焕军

杨江宇

监事：

陈政

王启军

郑惠民

高级管理人员：

陈新

易苗

沈焕军

杨江宇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青

项目负责人:

林林

项目小组成员:

赵颖

王奇

刘丽丽



##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洪伟

洪伟

杨佳

杨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瞻哲

李瞻哲



##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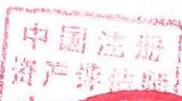
## 声明

本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4）第 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沪众评报字（2014）第 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

##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